

# 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成果研討會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305 室(同步進行線上視訊會議)

##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協辦單位：中興大學行銷系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目 錄

## 【會議議程】

「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成果研討會」議程 ..... 2

## 【專題演講一】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 3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簡報資料)..... 6

## 【專題演講二】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 ..... 29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簡報資料)..... 32

## 【專題演講三】

德國動物福利標章與台灣相關制度研析 ..... 47

德國動物福利標章與台灣相關制度研析(簡報資料)..... 49

## 【專題演講四】

應用農業多功能價值進行綠色給付政策規劃之研究..... 58

## 「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成果研討會」議程

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

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305 室(因應疫情同步進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辦單位：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協辦單位：中興大學行銷系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b>【開幕致詞】</b> 魯真 理事長 /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莊老達 處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黃文仙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主任	
10:00~10:55	<b>【專題演講一】</b>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	陳郁蕙 教授 / 國立臺灣 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報告人 吳振發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與談人 吳兆揚 簡任技正兼科長 /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計畫考核科 林俊昇 教授 /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5~11:05	休息時間	
11:05~12:00	<b>【專題演講二】</b>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	國立臺灣 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報告人 陳逸潔 資深研究員 /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與談人 黃文琪 教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李皇照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退休	
12:00~12:30	Q & A	
12:30~13:30	午餐	
13:30~14:25	<b>【專題演講三】</b> 德國動物福利標章與台灣相關制度研析	楊明憲 教授 / 逢甲大學 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 系
	報告人 楊豐安 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與談人 林家榮 處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江文全 副處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14:25~14:35	休息時間	
14:35~15:30	<b>【專題演講四】</b> 應用農業多功能價值進行綠色給付政策規劃之研究	逢甲大學 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 系
	報告人 柳婉郁 特聘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與談人 劉哲良 研究員 /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孔維新 助理教授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5:30~16:00	Q & A	
16:00~	賦歸	

#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

吳振發<sup>1</sup>、曾憲嫻<sup>2</sup>、陳思宏<sup>3</sup>、黃國慶<sup>4</sup>、黃哲芝<sup>5</sup>、賴蓉樺<sup>6</sup>

## 摘要

### ■ 研究目的

為因應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業部門須就整體農產業在國土空間之具體發展區位及利用，並考量農村生活空間需求，提出整合性規劃構想及可落實推動之機制，以創造優質營農宜居之環境。

### ■ 研究成果

本計畫完成蒐整國內外農產業與農村空間整體規劃之相關政策及作法，依據德國與日本案例之內容進一步彙整與分析，將其結果製作成國內、外農產業與農村空間規劃政策及作法分析表。透過辦理兩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與相關工作會議之討論結果，釐清並修正下階段工作項目之方向。

比較國內外推動環境，依據其結果分析影響國內建立整合規劃機制之關鍵因素，提出具體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前述之關鍵因素做為參考，提出不同政府層級整合規劃構想，研擬具體計畫內容，並按照不同農產業類型之區位及土地條件，擬定土地利用原則。研析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規劃、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可行方向。

### ■ 政策意涵/政策建議

#### (一) 辦理試驗案例檢視計畫整合之可行性

本計畫現階段著重於縣市層級、鄉鎮層級、農四地區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社區再生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界面的分析，以及提出整合方向之建議。屬於由上而下的規劃方式，建議下一階段可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從聚落出發，以試驗辦理的方式，蒐集聚落現地面臨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策略。

---

<sup>1</sup>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sup>2</sup>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sup>3</sup> 中興大學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sup>4</sup>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sup>5</sup>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助理。

<sup>6</sup>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助理。

## (二) 滾動式調整後提出農業部門的鄉村農產業與農村再生規劃

營建署已辦理多個鄉鎮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試辦，進而釐清法制規範、提出作業程序、作業手冊等，並開始於各縣市代表性鄉鎮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此同時，本會已辦理各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先期鄉鎮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然必須注意的是兩單位所辦理的鄉鎮級規劃對象是否一致？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是否來的及提供及那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呢？若是兩者對不上，本會輔導的成果來不及納入，則應思考補救措施。此外，未來的幾年，營建署與農委會對於如何共同選定鄉鎮，進行鄉鎮級規劃應有共識，以充份發揮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整合規劃之效。除此之外，必須特別注意的是農村至今仍未處理無鄉鎮級計畫的問題，以至於幾乎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處於邊緣化的角色，無法提出農村未來的願景及具體作為，將錯失在這一國土計畫體制調整中，同步調整農村再生以往面臨的土地、土地使用管制困境的機會。

## (三) 跨單位層級整合之建議

### 1. 縣市層級計畫結合

在 111 至 112 年持續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作為農業部門整合性計畫，建議納入水保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規劃內容。並於 111-114 年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

### 2. 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如何保護，可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表明，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定位，也可以透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連結到縣市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農業部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3. 鄉鎮層級計畫接合

#### (1). 依鄉鎮特性研擬計畫

- 高度發展鄉鎮：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般農業鄉鎮：辦理鄉規、農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偏遠農業鄉鎮：僅辦農村再生計畫及/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2).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中跨鄉鎮、跨社區計畫具有轉型、檢討的必要性。

#### (3). 建議選定試辦鄉鎮，進行鄉鎮級計畫整合性。

### 4. 社區層級整合

#### (1). 選定試辦地區，辦理農產業與農村整合規劃。

#### (2). 選取原則如下：

- A. 曾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鄉鎮農村利用綜合規劃鄉鎮。
- B. 為農村再生社區。

C. 劃有農產業專區。

D. 具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意願。

(3). 個別宅院整建建議辦理檢討。

(四) 建議深入探討不同類型土地利用空間之土地利用原則，例如：宜維護農地若在城鄉的過度地帶，現況可能有未登記工廠、違法住宅或閒置荒廢，各種疑難雜症，探討該過度地帶的各種類型土地使用指引。

(五) 生態或文化歷史議題未被考量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整體計畫呈現，建議後續探討。

(六) 對於不同農產業類型之區位及利用原則，本年度提出整合規劃機制構想，後續可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建構，並建立不同類型農產業條件之土地利用原則。

##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簡報資料)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RURAL ECONOMICS SOCIETY OF TAIWAN

## 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

吳振發教授  
黃哲芝專任助理

陳思宏助理教授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 重要農業發展區域面臨的困境

- 缺乏計畫性引導土地使用，致產生如農、工或農、宅用地競用現象，甚至使用錯落，彼此受干擾及影響之問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

#### • 國土計畫法114年正式取代區域計畫法

- 依該法擬訂之各級國土計畫，明定各產業部門應提出其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產業所需設施用地，提供鄉村區或聚落居住用地需求。

#### • 農業部門發展整體產業空間發展規劃

- 形成具體計畫指導土地使用，在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法之管理體系下，爭取土地資源利用之優先權，減少農地資源流失之危機。

#### • 提出產業發展及農村空間需求之規劃構想及執行機制

- 依縣市及鄉鎮層級區分、不同農產業類型之區位及利用原則、農產業與農村居住空間需求之考量因素及條件，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手段或工具等，指導地方研擬具體計畫，確保可落實推動。



<https://travel.yam.com/Article.aspx?sn=106321>

# 2.

## 縣市層級整合規劃構想

### 2-1 縣市層級整合規劃架構

#### 01.縣市級計畫分析

#### 1.計畫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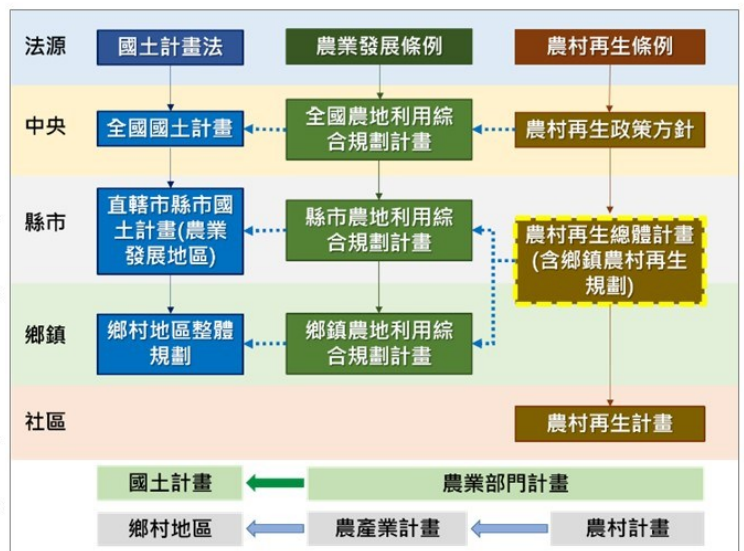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為全國性計畫，而**農業部門計畫**含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2.農業部門計畫定位

-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做為農業部門之整合性計畫，包含農產業與農村之規劃。
-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整合，提出兼具農村與農產業性質之農業部門計畫。

#### 3.不同階層計畫對應性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擬定全國、縣市、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串接全國、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擬定農村再生發展方針、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但在**農村再生體系中缺乏鄉鎮級農村再生計畫**，建議重新檢討縣市級農村總體計畫，並將鄉鎮級規劃納入其中辦理。



縣市層級整合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2-2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村再生計畫

-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做為農業部門之整合型計畫，應具指引農業、農村計畫之功能，例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此外，其為銜接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應以農業單位之立場，提出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

### 1. 指引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為強化農產業發展計畫與農村整體發展計畫之整合，並以具農產業基礎之農村為優先辦理地區，因此必需於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敘明農產業布建情形，以及因應農產業發展之農村環境整體規劃重點區位，規模或數量，引導縣市政府修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應用與執行計畫研擬。

### 2.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之必要性

-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除了進行農業部門之整合性計畫外，亦應維持重要生產環境合理配置農產業設施，以利農產業發展地區之產業發展。
- 對於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結果，應檢視其合理性，並提出適當的調整建議。

### 3.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之調整建議

- 在項目「第六章、農產業空間規劃」中新增為接軌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第三節、農產業與農村整合規劃」項目，並強化農產業發展構想結合於農村環境整體規劃。
- 為接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納入「第四節、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規劃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項目。

5

## 2-2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村再生計畫

###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之調整建議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調整建議表

章	節
一、緒論	1. 規劃範圍及區域概況
	2. 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包含農村再生辦理情形
二、農業環境及周邊界面分析	1. 樣態屬性分析
	2. 農業環境競合與威脅分析
	3. 因應氣候變遷分析
	4. 綜合分析：農業環境基本條件潛力與限制分析議題
三、農產業發展分析	1. 主力作物指認
	2. 主力作物生產及市場趨勢分析
	3. 主力作物產業供應鏈特性、需求課題分析
	4. 農產業空間地圖
	5. 主力作物市場及推動方向評估
四、農產業空間政策適宜性分析	1. 擴大灌溉服務
	2. 調整稻作產業結構-轉作及後端產業鏈完善
	3. 有機農業促進區
	4. 養殖漁業整合政策與具體措施
	5. 冷鏈物流體系建構



<https://www.coa.gov.tw/ws.php?id=17617&print=Y>

6

## 2-2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村再生計畫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之調整建議

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調整建議表

章	節
五、農產業發展構想	1.發展願景及目標
	2.規劃及推動策略
	3.規劃農業施政藍圖
六、農產業空間規劃	1.潛力專區規劃
	2.基礎設施及產製儲銷設施規劃
	3.農產業與農村整合規劃 - 因應農產業發展之農村環境整體規劃 (1)農產業與農村空間整合發展規劃 (2)農產業設施與農村再生之結合規劃 (3)農村人口居住空間規劃
	接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4.相關推動配套策略
國土計畫之介接	5.鄉鎮發展藍圖指導及優先推動順序
	1.農一、二、三農業使用規定
	2.農四土地之使用規定
	3.轄區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
相關應辦事項	4.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
	1.農政資源投入執行方式及分工
附錄	2.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相關會議記錄

7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01.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法源：農村再生條例

##### ■ 第 8 條

-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 ■ 第 11 條

-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 2.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 法源：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 ■ 第3條

-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發展資源，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2.前項計畫擬訂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意見，並邀請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十四日以上，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公告周知。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 4.前項公開閱覽期間，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各界提供意見之處理情形及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5.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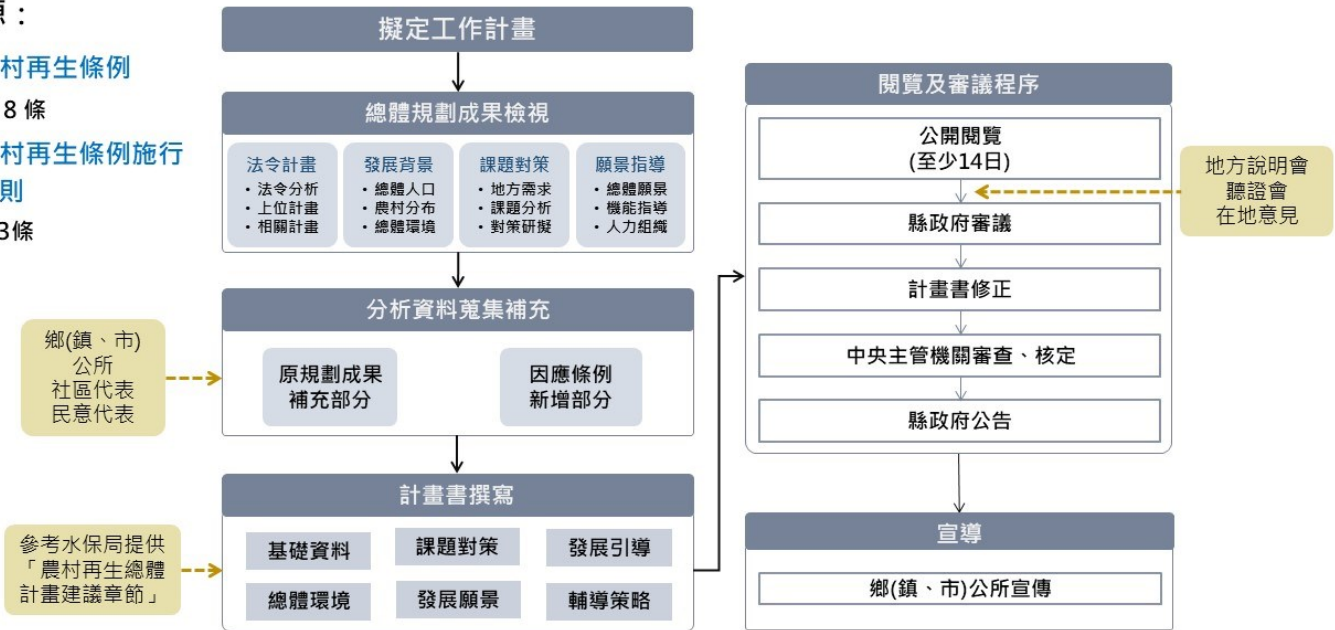


8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法源：

- 農村再生條例  
第 8 條
-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  
細則  
第 3 條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9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0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必要性

####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辦理情形

約民國99~101年，各縣市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研擬、審查、核定。



#### 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之必要性

- 1) 各縣市核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約10年，農村發展現況、面臨挑戰、未來發展願景已明顯發生變化。
- 2) 因應全國與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展，農業部門應提出對應之農產業與農村計畫。
- 3)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做為農業部門的整合性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與相互分工與串接，分別提出農產業、農村之發展計畫。
- 4) 就計畫層級而言，農村再生計畫階層，缺乏明確的“鄉鎮級農村再生規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強化“鄉鎮級”計畫內容。

#### 3. 考量辦理時效性，建議在不修法的情形下辦理，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1) 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
- 2)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做為跨鄉鎮計畫。
- 3) 「農村再生發展區」調整為跨農村再生社區之計畫。

10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03.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調整原則

#### 1.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與接軌縣市國土計畫

- 縣市國土計畫110公告、114年提出分區分類圖
- 全國、縣市農業部門計畫-農村(空間)規劃部分

項目	辦理時間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一階段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施行後2年內								
第二階段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施行後5年內					
第三階段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施行後9年內	

105.05.01 國土計畫法施行第45條規定時程  
107.05.01 公告 全國國土計畫  
110.05.01 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14.05.0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https://www.eja.org.tw/2228322303353630059/may-28th-2021>

#### 2.強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整合

縣市級、鄉鎮級農地利用規劃為農業部門之整合計畫，該計畫中應提出農產業發展為基礎的農村環境規劃重點，區位或規模；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同樣本於農村與農產業整合發展之目標，擬定合作計畫內容，並納入執行計畫中落實之。

11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03.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調整原則

#### 3.指引鄉鎮級農村再生規劃

- 1) 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對於農村再生的定位，主要在於農四地區公共設施之建設計畫，主因在於缺乏鄉鎮級的農村再生規劃，因此唯有擬定該計畫，才能發揮與之對話之功能。
- 2) 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需提出**鄉鎮級農村再生規劃藍圖**。

#### 4.通盤檢討縣市農村發展願景、區域亮點佈局

- 1) 依據106年12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
- 2) 補助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增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其內容包含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

12

原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p><b>第一章 緒論</b></p> <p>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p> <p>第二節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貳、相關計畫            參、法規分析</p> <p>第三節 規劃內容與步驟            壹、規劃內容與實施規劃</p>	<p><b>第一章 緒論</b></p> <p>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壹、計畫緣起            貳、<u>現階段及未來農村關鍵性議題分析</u>            參、計畫目標</p> <p>第二節 上位計畫及法規            壹、<u>法規分析</u>            貳、<u>相關計畫(縣市國土計畫、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u>            參、<u>上位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u></p> <p>第三節 規劃內容與步驟            壹、<u>規劃內容、方法與程序</u></p>
<p><b>第二章 農村總體規劃範圍與現況分析</b></p> <p>第一節 農村總體規劃範圍</p> <p>第二節 農村整體人口            壹、歷年人口變化            貳、人口年齡結構            參、家戶人數            肆、農村就業人口分析</p> <p>第三節 各農村分佈及特性分析            壹、現有農村聚落分佈及範圍            貳、各農村發展型態與特性分析            參、農村再生推動情形</p> <p>第四節 歷年災害概述</p>	<p><b>第二章 農村總體規劃範圍與現況分析</b></p> <p>第一節 農村總體規劃範圍</p> <p>第二節 農村人口及住宅分析            壹、<u>歷年農村人口變化</u>            貳、人口年齡結構            參、<u>農村就業與青農人口分析</u>            肆、農村住宅分析</p> <p>第三節 農村分佈及特性分析            壹、<u>農村聚落分佈、範圍</u>            貳、<u>農村發展型態與特性分析</u>            參、<u>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情形</u>            肆、<u>歷年農村再生推動情形</u></p> <p><u>第四節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建設情形</u>            壹、<u>歷年公共工程內容及施作地點</u>            貳、<u>歷年農村社區再生計畫辦理情形</u></p> <p>第五節 農村災害分析            壹、農村社區災害潛勢分析            貳、<u>歷年農村社區災害發生及影響分析</u></p>

原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p><b>第三章 農村整體環境</b></p> <p>第一節 總體生產環境            壹、生產耕地            貳、農特產品產量產值            參、產銷組織與市場            肆、各農村社區之產業發展特性分析</p> <p>第二節 總體生活環境            壹、公共及公用設施            貳、交通運輸            參、社會福利照顧            肆、休閒遊憩資源            伍、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陸、特殊景觀與建築            柒、人文與生活            捌、其他</p> <p>第三節 總體生態環境            壹、氣候土壤            貳、藍帶、綠帶            參、具特色之動植物</p>	<p><b>第三章 農村整體環境</b></p> <p>第一節 總體生產環境            壹、<u>農村社區農業發展情形</u>            貳、<u>農產業發展分析(引用縣市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u>            參、<u>青農從農現況與環境分析</u></p> <p>第二節 總體生活環境            壹、<u>農村社區土地利用情形(土地開發比率)</u>            貳、公共及公用設施            參、交通運輸            肆、社會福利照顧            伍、休閒遊憩資源            陸、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柒、特殊景觀與建築            捌、人文與生活            玖、其他</p> <p>第三節 總體生態環境            壹、氣候、土壤            貳、藍帶、綠帶            參、具特色之動植物分佈</p>
<p><b>第四章 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b></p> <p>第一節 農村再生總體願景</p> <p>第二節 主題式分區機能整合            壹、區域計畫及相關建設            貳、鄰近縣市地區發展研析            參、新竹縣主題式分區之總體發展機能</p> <p>第三節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壹、地方需求意見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擬</p>	<p><b>第四章 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b></p> <p>第一節 農村再生總體願景</p> <p>第二節 <u>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願景</u></p> <p>第三節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壹、<u>籌組工作圈及地方需求意見</u>            貳、<u>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擬</u></p>

原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內容
<b>第五章 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之執行</b> 第一節 農村總體發展願景執行方向 壹、執行架構 貳、執行方向 第二節 農村總體發展重點 壹、各鄉鎮市總體發展重點 貳、農村類型 參、管理維護機制 第三節 人力與組織 壹、人力培育 貳、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課題及對策 參、社區發展組織 肆、社區推動機制 第四節 主題式分區建設方向及原則	<b>第五章 農村再生總體發展計畫</b> 第一節 農村總體發展願景執行方向 壹、執行架構 貳、執行方向 <b>第二節 人力與農村社區企業培育</b> 壹、農村人力培育 貳、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 <b>第三節 區域亮點農村產業與區域亮點規劃〔跨鄉鎮〕</b>
	<b>第六章 農村再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b> 壹、農村再生地區之國土農分區分類分析 貳、農村再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壹、結論 貳、建議	<b>第七章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推動</b> 壹、農村再生資源投入及執行方式 貳、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2-3 通盤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05.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方式建議

####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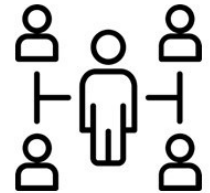
- 辦理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諮詢會議。
- 檢討未來十年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 核定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縣市政府

辦理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事宜。

#### 水土保持局

- 研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及時程 (112-114年)；
- 擬定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 辦理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補助及審查作業。



## 2-4 農業部門及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平台

- 有鑑於不同計畫間具有關聯性及延續性，因此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溝通平台相對重要，而既有的「農產業規劃籌備小組」已成形並穩定運作，本計畫建議在此基礎上，擴大其參與層面及成員組成，有助於相關計畫之持續推動。

原籌備小組組成及任務	建議調整後籌備小組組成及任務
<b>一、籌備小組功能</b> 1. 強化主政決策者之參與度。 2. 依據各地方特性，邀請相關單位及組織參與討論。	<b>一、籌備小組功能</b> 1. 強化主政決策者之參與度。 2. 中央及地方之政策及資源整合。 3. 依據各地方特性，邀請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及組織參與討論。
<b>二、籌備小組任務</b> 藉由小組會議召開，針對各項議題協助討論、提供資訊及建議，並協助檢視各階段規劃作業成果。 1. 各項議題協助討論、提供資訊及建議。 2. 協助檢視各階段規劃作業成果。	<b>二、籌備小組任務</b> 藉由小組會議召開，針對各項議題協助討論、提供資訊及建議，並協助檢視各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果。 1. 各項議題協助討論、提供資訊及建議。 <u>長期投入及持續地方溝通。</u> 2. 協助檢視各項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果。 3. <u>多面向資源盤點及整合應用協調。</u>
<b>三、籌備小組定位</b> 1. 鄉（鎮、市、區）公所：掌握地方各面向之規劃核心執行單位。 2. 市縣政府：農業輔導管理、政策資源提供以及法權單位。 3. 市縣政府委託規劃團隊：空間規劃技術支援者。 4. 產銷團體：第一線農產業產、製、儲、銷需求單位。	<b>三、籌備小組定位</b> 1. 市縣政府：農業輔導管理、政策資源提供以及法權單位。 2. 鄉（鎮、市、區）公所：掌握地方各面向之規劃核心執行單位。 3. 市縣政府委託規劃團隊：規劃技術支援者。 4. 農業機關及團體：第一線農產業產、製、儲、銷需求單位。 5. <u>農村再生社區：社區之生活、生產、生態、文化及公共設施及土地需求單位。</u>

17

原籌備小組組成及任務	建議調整後籌備小組組成及任務
<b>四、落實籌備小組任務分工</b> 1. 鄉（鎮、市、區）公所：邀集具代表性產業單位、相關市縣府農業單位建立籌備小組、參與籌備小組會議，並執行農產業空間規劃。 2. 市縣政府（深化盤點農產業業務單位）：整合相關區域產業發展，提供農業局處、科室跨單位橫向聯繫，協調規劃團隊支援公所，並提供縣市政府相關資料。 3. 市縣政府其他農產業主管單位：提供相關農產業政策資訊說明及相關行政資源協助，並整合區域相關農產業發展。 4. 市縣政府委託規劃團隊：提供空間規劃相關技術（GIS工具分析、現況/議題/構想空間化轉譯...等）。 5. 產銷團體：提供第一手產業現況資訊、議題及相關產業需求，以利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顧問（台灣城鄉發展學會）：提供相關規劃作業諮詢。	<b>四、落實籌備小組任務分工</b> 1. 市縣政府（深化盤點農產業、 <u>農村業務單位</u> ）：整合相關區域產業農村發展，提供農業局處、科室跨單位橫向聯繫，協調規劃團隊支援公所，並提供縣市政府相關資料。 2. 市縣政府其他農產業主管單位：提供相關農產業政策資訊說明及相關行政資源協助，並整合區域相關農產業發展。 3. <u>市縣政府城鄉單位：提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及使用管制。</u> 4. 鄉（鎮、市、區）公所：邀集具代表性產業單位、相關市縣府農業單位建立籌備小組、參與籌備小組會議，並執行農產業空間規劃。 5. 市縣 <u>鄉鎮</u> 政府委託團隊：提供規劃相關技術、 <u>規劃作業諮詢</u> 。 6. 農產業機關及團體：提供第一手產業現況資訊、議題及相關產業需求，以利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7. <u>農村再生社區：民眾意見反應及協助相關協調工作，社區發展問題與需求，配合農產業及農村規劃推動社區農村再生事宜。</u>

18

# 3.

## 農業部門產業及農村空間規劃 計畫鏈結及推動方向

19

### 3-1 鄉鎮級農業部門及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架構

#### 01. 農產業與農村計畫關注區位分析

- 本計畫首先討論鄉鎮級農業部門計畫及資源應投入之區位，分別就相關計畫關注區域進行分析。

透過區位分析表，可界定出農產業及農村計畫應關注的地區為：

- 位於**非都的農村地區**，**列為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中優先規劃的鄉鎮**，以整合辦理農村產業、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進行計畫研擬。
- 具有**聚落環境改善及土地需求者**，優先辦理分區變更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產業與農村計畫應關注之區位分析表

計畫名稱	區位指認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觀點	優先規劃鄉鎮
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觀點	農村地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觀點	法定可建築土地(多為既有鄉村區)
農村再生計畫觀點	農村社區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觀點	農村再生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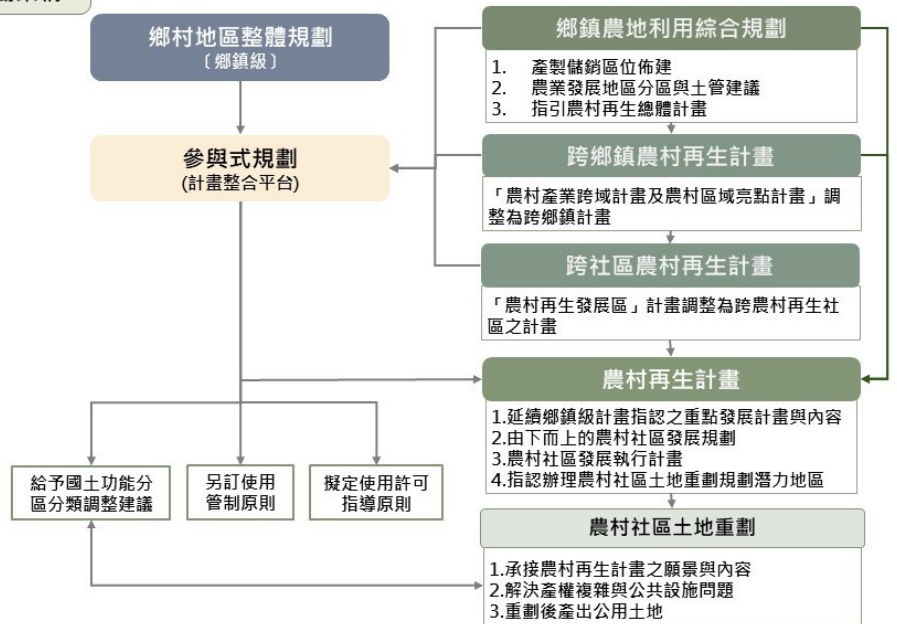
20

### 3-1 鄉鎮級農業部門及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架構

#### 02.鄉鎮級農業部門及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架構

##### • 整合推動目標

1. 整合地方需求及縣市級計畫指導，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架構上，**提出農產業與農村整合發展之細部與執行計畫**。
2. 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法制架構下，**強化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合**，回應農產業與農村設施用地需求。



鄉鎮級農業部門及相關計畫鏈結及整合推動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鄉鎮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接合

#### 鄉鎮層級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鎮層級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1，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產業及農村空間規劃總顧問計畫)

# 01.案例分析：高雄市美濃區

## 01.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圖

- 資料內容節錄自「109年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產業及農村空間總顧問計畫-成果報告書」，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 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規劃地區：**

### 1.美濃平原大部分區域都適合農業。

目前已劃設第一農業經營專區，面積1,405公頃，可耕地1,075公頃，以紅豆、四季豆為大宗貨特色作物，由美濃區農會為主體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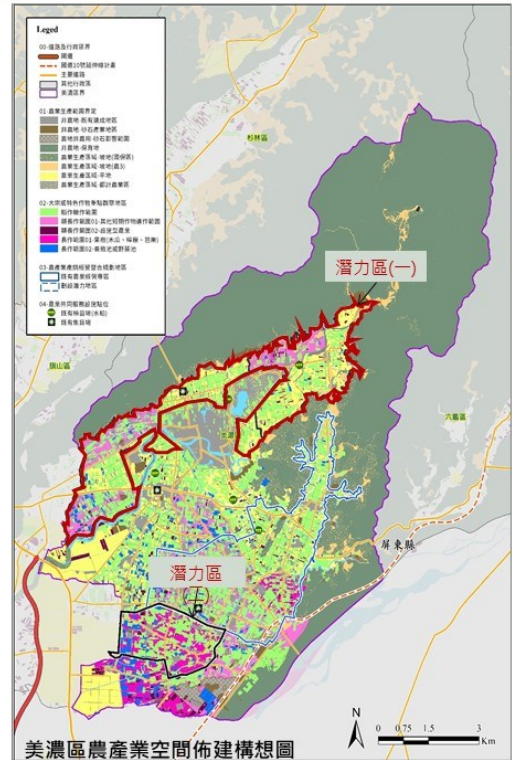
### 2.增設兩處潛力區。

#### 1) 潛力區(一)：

- 包含北側竹頭角段及美濃段之平原地區（扣除森林區、山坡地農業區、都市計畫區、休閒農業區）。
- 預定專區範圍面積**1,334.75**公頃、區內實際可耕地面積**1,129.61**公頃。

#### 2) 潛力區(二)：

- 南側吉頂、吉安、吉和段（安及吉和段尚未進行農地重劃），預定專區範圍面積**423.72**公頃，區內實際可耕地面積**350.63**公頃。



# 01.案例分析：高雄市美濃區

## 02.農業公共服務設施需求點位

### 1. 育苗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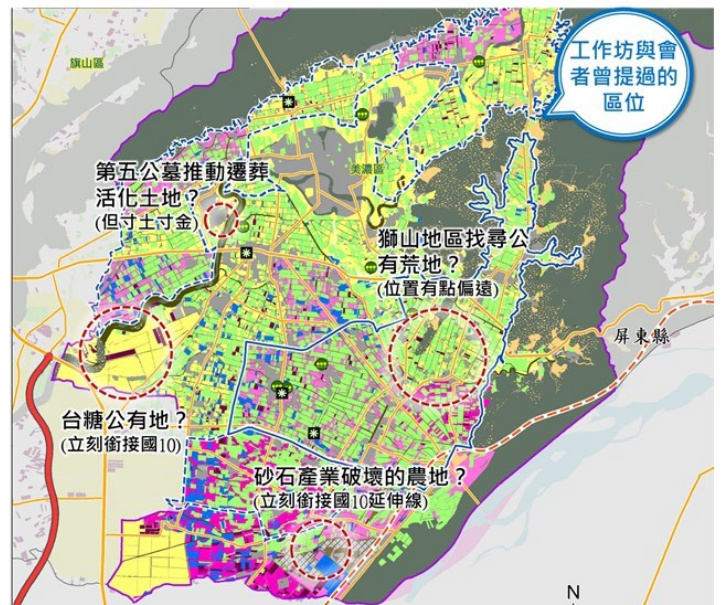
- 面臨課題：**
  - 水稻秧苗不足，蔬菜及果樹類亦缺乏，目前從外縣市購入佔大部份。
  - 年青農民沒有興趣及熱忱來接手經營，需要多加宣導及教育年青農民來參與。

### 2. 大型集貨包裝場：

- 依據美濃農會辦理產銷業務的經驗，在共同農業設施需求方面，本區目前需要大型集貨包裝場，因為果樹類農產品，木瓜及芭樂種植面積愈來愈大，產量亦同時愈來愈高，現有集貨包裝場地已不敷使用。

### 3. 農業事業廢棄物暫置場：

區位需位於美濃各地容易到達的交通節點，讓農民方便自行載運至暫置場，亦可從右圖之地點進行進一步評估。



農業共同服務設施共同點位候選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0，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產業及農村空間規劃總顧問計畫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資料內容節錄自「108年度古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 古坑鄉案議題依據「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程度皆較高，且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及其衍伸發展需求，而決定議題。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設置前提：

以**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為前提，評估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變更內容。

#### 1. 現況說明：

- 目的事業計畫**：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福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
- 可能設置範圍**：約327公頃。橫跨麻園村、永昌村、崁腳村，鄰近福智教育園區，以既有有機田區為核心，優先劃入沿鄉道雲194、縣道158乙之台糖土地。
- 範圍內及其周邊有機農業發展現況**：既有有機田區約90公頃，包含已通過驗證之保證責任雲林縣麻園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有機72公頃、轉型期1公頃）、大自然農場股份有限公司（13公頃）、阿瑤田舖（0.14公頃）、麻園尚青有機農場（0.53公頃），以及大力有機農場（4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古坑鄉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 衍伸需求評估：

以雲林縣麻園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為評估基礎。

- 農戶**：現有26位農戶，未來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後，可能增加至少200公頃有機田區、72位農戶。
- 製儲銷**：
  - 現有設施之建築面積：約1,060m<sup>2</sup>（包含集貨廣場、停車場、冷藏室、辦公室、會議室、廁所）。
  - 集貨範圍：約73公頃。
  - 集貨量：最低約30公噸/天（2010年8月《農政與農情》，農委會）。
  - 推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後可能集貨量（134公噸/天）。所需集貨場至少需擴至7,102m<sup>2</sup>（134\*53）、冷藏庫至少需擴至670m<sup>2</sup>（134\*5）。
- 居住**：
  - 麻園聚落108年之設籍人口：162人，佔麻園村1/5。
  - 福智教育園區108學年度未設籍人口1,246人。

#### ■ 因應有機農促進衍生需求研議規劃策略

- 製儲銷設施不足**：

109/12/31規劃工作坊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示應引導**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較高強度加工行為之古坑加值園區使用。
- 農戶增加、居住需求連帶增加**：

據以評估擴大居需求規模，納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新增建地總量、重劃機制）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

面對議題以下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的操作方法。

##### (1)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生產銷售設施需求：

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

##### • 規劃目標：

-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政策。
- 配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之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
-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加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 • 規劃構想：

- 以整合產業群聚原則，**適度限縮**「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內容。
- 結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機工設施	●	●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 2. 限於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 2.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前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之土地，限於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註：淺灰色為建議修改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古坑鄉

27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

面對議題以下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的操作方法。

##### (2) 避免太陽能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潛在衝突：

使用項目「**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規劃目標：

- 太陽能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具潛在衝突（影響微氣候、有機分解速率）。
-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與太陽光電設施區位（麻園區、坎腳村）重疊。
- 配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已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適度限縮地面型太陽光電），並考量當地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共識度高，以**避免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與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相互衝突**為目標。

##### • 規劃構想：

- 針對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適度限縮**。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3. 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者。 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設置。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註：淺灰色為建議修改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古坑鄉

28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

面對議題以下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的操作方法。

#### (3) 鼓勵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有機農業結合：使用項目「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規劃目標：

- 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再利用應有助於有機農業之促進。
- 將農廢轉化為能源具可行性且麻園村已有成功案例（烏殼綠生物炭）。
- 以鼓勵生物性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就地循環利用為目標。

##### • 規劃構想：

結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細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彈性放寬。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認定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3. 其事業廢棄物來源限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
		<small>「●」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註：淺灰色為建議修改處。</small>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古坑鄉

29

## 02.案例分析：雲林縣古坑鄉

### 重點議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

面對議題以下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執行機制的操作方法。

#### (4) 鼓勵有機農業之推廣教育：

使用項目「63.教育設施」

##### • 規劃目標：

- 麻園有機合作社負責人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表示有機農業之促進有與教育推廣、體驗觀光結合之需求（生態導覽）。
- 結合體驗觀光、展售、教育等，為農業六級化升級轉型之關鍵步驟（創造在地獨特性價值，提升產業利潤）。
- 延續過往農委會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經驗（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本案以推廣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為目標。

##### • 規劃構想：

針對細目「其他教育設施」彈性放寬。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63.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	×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助於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推廣者。
		<small>「●」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註：淺灰色為建議修改處。</small>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古坑鄉

30

## 03.強化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接合點

### 美濃案例

- 共面臨四個農產業發展上之課題，對策擬定：
  1. 首先是依據美濃區南北地區特性，分別指認產銷經營整合地區；
  2. 其次是考量設施設置因素及區位需求，尋找適合設施之區位，主要針對大型集貨包裝場及農產物流中心，選定適合區位；
  3. 第三是農業事業廢棄物（農地膜、攀爬網）清運及暫置處理方案推動；
  4. 第四是坡地農業經營發展。
 其中僅第二項涉及空間規劃。

### 古坑案例

- 關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及衍伸之課題：
  1. 理解目的事業法/計畫。
  2. 以土地使用計畫為基礎資料，與主管機關、權益關係人溝通、掌握多方需求。
  3. 協商後共識回應至土地使用計畫。



- 參照上述兩案例之辦理方式，可歸納出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精進，方向包括：
  1. 強化民眾、企業、機關參與式規劃之廣度與深度；
  2. 強化農產業發展空間規劃之區位、機能、規模，
  3. 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調整納入思考。

31

### 3-3 鄉鎮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精進方向

鄉鎮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調整建議表

章	節
一、緒論	1. 規劃範圍及區域概況 2. 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二、基本分析及盤點	1. 農業環境及周邊界面分析 1) 鄉鎮屬性、整體空間特性分析 2) 競合與威脅分析、氣候變遷相關影響 2. 農產業發展分析 1) 大宗貨特色作物指認及產業供應鏈盤點分析 2) 鄉鎮農產業空間地圖 3. 農村再生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村再生社區</li> <li>- 農村社區推動產業活化情形</li> </ul>
三、綜合分析與課題盤點	1. 農業環境基本條件潛力與限制分析 2. 潛力或特色作物市場及推動方向評估 3. 農產業空間政策適宜性分析 4. 基礎及產製儲銷設施問題檢討 5. 小節/課題綜合盤點
四、農產業發展及空間規劃構想	1. 願景目標及策略 2. 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規劃地區</li> <li>- 農業共同服務設施</li> </ul> 對應農村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村社區配置農業設施</li> <li>• 農村社區土地及活化建議</li> </ul> 3. 潛力專區或重要構想實質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產業潛力專區及範圍劃定</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套繪，指認分區分類調整可能區域，及建議調整的分區與理由</li> <li>3) 農產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調整建議</li> <li>4) 提出土地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構想</li> </ul> 對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相關資源爭取或配合事項

32

### 3-4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做為跨鄉鎮計畫

- 事權釐清
  -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所屬分局負責規劃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 建議方案 1：仍由**水土保持局及所屬分局**負責規劃、執行
  - 建議方案 2：**縣市政府**納入共同參與推動者
  
- 計畫與執行層面調整
  - 建議方案 1：
    - 現各分局負責規劃之計畫內容，**提供縣市政府納入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仍由水土保持局及所屬分局負責執行
  - 建議方案 2：
    - **縣市政府執行**：縣府有能力執行，且納入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者
    - **水保局執行**：規模大、跨中央單位或未納入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者

### 3-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調整為跨農村再生社區之計畫

- 建議調整定位：
  - 農村生活圈發展計畫
  - 農產業與農村整合發展執行計畫
  
- 法令依據：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章	節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1. 規劃範圍及區域概況 2. 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3. 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執行情形 4. 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二、整體規劃原則	1. 農村農村再生發展區生活圈指認 1) 城鄉生活圈範圍、機能、互動關係分析 2) 農村農產共榮圈範圍、機能、互動關係分析 2. 生活圈整體規劃原則 3. 生活圈農產業規劃 3. 生活圈公共設施規劃 4. 生活圈生態資源規劃 5. 生活圈文化資源規劃 6. 生活圈建物活化利用規劃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1. 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 2.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接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	1. 生活圈公共設施計畫及其圖說 2. 生活圈農產業設施計畫及其圖說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1. 農村景觀規範 2. 建築風貌規範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相關資源爭取或配合事項

## 3-6 農村再生計畫引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01.農村再生-社區再生計畫建議調整方向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之建議與調整表

原農村再生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農村再生計畫內容
<b>第一章 農村社區基本資料</b> 1-1. 農村社區名稱 1-2. 申請組織或團體 1-3.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1-4. 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b>第一章 農村社區基本資料</b> 1-1. 農村社區名稱 1-2. 申請組織或團體 1-3.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1-4. 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b>第二章 實施地區現況</b> 2-1. 社區位置、範圍及面積 2-2. 人文資源調查 2-3. 自然環境資源調查 2-4. 社區生活現況	<b>第二章 實施地區現況</b> 2-1. 社區位置、範圍及面積 2-2. 人文資源調查 2-3. 自然環境資源調查 2-4. 社區生活現況 <b>2-5. 鄉鎮級相關計畫分析</b> <u>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 <u>貳、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u> <u>參、區域亮點計畫、農村再生發展計劃</u>
<b>第三章 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b> 3-1. 社區發展願景 3-2. 社區發展課題	<b>第三章 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b> 3-1. 社區發展願景 3-2. 社區發展課題

35

## 3-6 農村再生計畫引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01.農村再生-社區再生計畫建議調整方向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之建議與調整表

原農村再生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農村再生計畫內容
<b>第四章 整體發展構想</b> 4-1.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4-2. 公共設施建設 4-3. 個別宅院整建 4-4. 產業活化 4-5. 文化保存與活用 4-6. 生態保育 4-7.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4-8.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b>第四章 整體發展構想</b> 4-1.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4-2. 公共設施建設 4-3. 個別宅院整建 4-4. 產業活化 4-5. 文化保存與活用 4-6. 生態保育 4-7.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b>4-8.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b> (例如：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             接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div>
<b>第五章 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b> 5-1. 管理維護 5-2. 執行農村再生之組織及分工 5-3. 社區財務計畫表	<b>第五章 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b> 5-1. 管理維護 5-2. 執行農村再生之組織及分工 5-3. 社區財務計畫表
<b>第六章 預期效益</b>	<b>第六章 預期效益</b>

36

### 3-7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調整方向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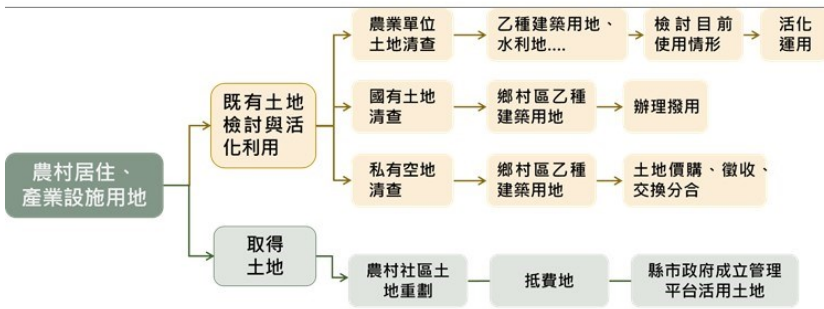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調整方向

1. 為強化農村社區再生計畫內容，整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共同實現：

- 建議在其「**先期規劃**」階段，規劃內容上應充分參酌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書內容，經與民眾社區民眾溝通與確認後，納入先期規劃書中。

2. 因應農產業與農村計畫之公共設施、農產業設施、建築等**用地取得**：

- 建議在未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進行**既有空地清查**，包括農產業單位所有國有或就有。
- 其中農業單位所有土地經檢討其使用情形後，針對效益不佳者，可重新活化利用；
- 雖國有土地並有使用需求者可辦理撥用取得；私有土地則可採用價購、徵收或交換分合方式取的。
- 若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範圍，則可由**縣市**政府成立**抵費地管理平台**，辦理土地活用事宜。



鄉村地區居住與產業設施土地取得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3-8 農村居住空間整合規劃方向

美濃居住規劃策略評估表

#### 01.美濃區居住空間規劃策略

• 主要有四個面向的策略，涉及：

1.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申請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2.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分區調整機制者，經釐清其可行性後，以「鄉村版社會住宅」可做為農四辦理擴大的條件。

居住規劃策略	說明	策略推動檢核與評估	建議調整方向
以公、私有地交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將公有土地的使用權利轉移給居住需求者，作為居住使用」的相關措施，為參考台東縣國土計畫內之鄉村地區居住需求因應對策。</li> <li>放寬公有土地使用權利可轉售作為私人居住使用，如設定公有土地可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出售給有居住需求的人。</li> <li>非可建築使用之公有土地作住宅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許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可減少土地取得成本，避免土地炒作，但缺乏相關法規配套，推動可行性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鄉村版社會住宅」方式進行替代。</li> </ul>
依居住需求進行農四範圍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住需求的核實，為青壯年務農條件之居住需求向相關單位提出、登記，且登記者需擔保未來有居住需求。</li> <li>依登記情形，以鄉村區周邊劃設農四擴大。</li> <li>農四擴大需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依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公設用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劃設農四擴大區位，但仍具土地炒作風險及疑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鄉村版社會住宅的模式辦理，以滿足特定居住需求，避免因農四擴大之土地進入市場。</li> </ul>
甲建周圍土地申請居住使用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二代繼承家庭農場事實之資格者，居住於父母房舍但居住空間不足，且父母居住之房舍屬於甲建者。</li> <li>未來父母房舍、擴建居住房舍及父母持有之土地的所有權，移轉時需一併移轉，不得分割移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農場二代經營者，因居住於父母房舍而產生增建需求。</li> <li>經工作坊了解之實際居住需求，家庭農場二代經營者關鍵為居住地與田區之距離。</li> <li>恐產生農變建之情況，與國土計畫原則牴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類居住需求亦可透過「鄉村版社會住宅」加以滿足。</li> </ul>
辦理鄉村版社會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盤點現有可規劃為鄉村版社會住宅的地方閒置房舍與公有地。</li> <li>公有閒置房舍優先。</li> <li>公有地建築用地優先。</li> <li>非建築用地之公有土地→應經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許可。</li> <li>閒置私有地、建築再利用，包租代管。</li> <li>社會住宅的租屋權利優先順序，依身份、社會條件不同，換算積分，以此排序租屋入住的順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直接利用現用公有房舍、土地。</li> <li>可限制承租條件及入住優先順序權利，能實際滿足務農者的居住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計畫進一步研討可行性。</li> </ul>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2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縣市的實際推動與設施農村專業服務計畫

## 02.古坑鄉居住空間規劃策略

### 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管理擴大居住生活區：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一)允許重劃範圍(即擴大居住生活區)：

古坑鄉內之非都市土地，**僅允許於本案框定之擴大居住生活區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二)重劃範圍面積：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 (三)新增建地總量管制：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 (四)跨區重劃：允許聚落內既有私有設施定著土地納入重劃後公共設施面積計算。適用條件：

1. 為聚落長期供公眾使用、且已形成保留共識之私有設施。
2. 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改善聚落環境或解決土地課稅者。

#### (五)負擔方式比例調整：按土地受益程度、重劃後土地區位條件調整負擔比例。



39

## 02.古坑鄉居住空間規劃策略

###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 (一)雲林縣古坑鄉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 應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為配合諸羅樹蛙生態棲地營造，崙仔溪、大湖口溪河川區兩側400公尺或經有關機關指認之範圍為避免新增建地區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不得涵蓋之。
4. 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經重劃主管機關認為以下情形之一，且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或11條定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不得不相毗鄰。**
  - (1) 保留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設施。
  - (2) 新增或改善原聚落內道路或服務設施(含入口意象之營造)。
  - (3) 變更鄉村區內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
  - (4) 解決土地權屬複雜而無法利用情形。



40

## 3-8 農村居住空間整合規劃方向

- 由美濃區及古坑鄉鄉的案例可發現鄉鎮的從農人口，會在**農產業發展良好地區**（如：**農產業專區**）**形成聚集且人口數增加**；當人口增加，農產業發展區具有居住需求時，將面臨建物、土地不足之困境，目前解決方式包括：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四擴大方式辦理**，以取得土地，作為農民居住、農產業設施、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3. **擬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避免重劃區周邊地區新建農舍，以維持優良生產環境。
  4. **甲建周圍土地申請居住使用許可：**  
建議農業單位不主動推動，以降低農業區住宅用地擴大。
4. **辦理鄉村版社會住宅**
    - 1) 可由聚落中，國有、農業單位所有之**土地與建物經清查與評估後**，選定適合者活化再利用，例如：水利地、農業設施用地、倉庫等。
    - 2) 其次可檢討**農村再生個別宅院**之整建、新建之補助機制，提升其補助誘因引導欲新蓋之建築至聚落新建。

41

# 4. 建議

42

## 4.後續推動建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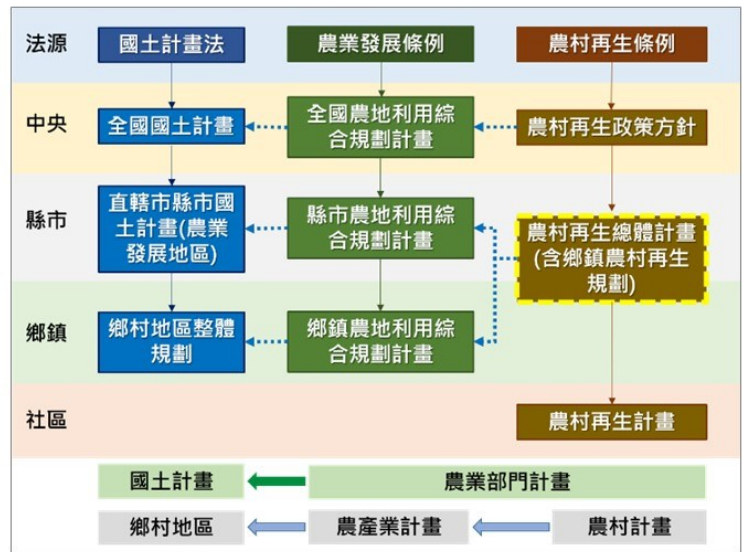
### • 縣市層級計畫接合

#### 1. 111-112年：

- 持續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作為農業部門整合性計畫，建議納入水保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規劃內容。

#### 2. 111-114年：

- 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



43

## 4.後續推動建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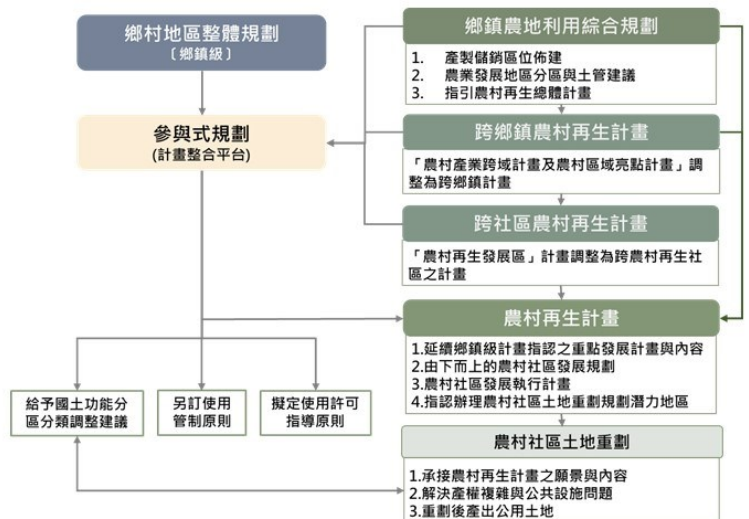
### • 鄉鎮層級計畫接合

#### 1. 依鄉鎮特性研擬計畫

- 高度發展鄉鎮：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般農業鄉鎮：辦理鄉規、農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偏遠農業鄉鎮：僅辦農村再生計畫及/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2.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中跨鄉鎮、跨社區計畫具有轉型、檢討的必要性

#### 3. 建議選定試辦鄉鎮，進行鄉鎮級計畫整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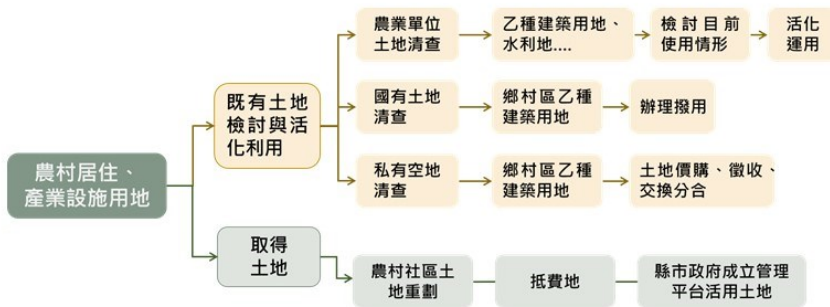


44

## 4.後續推動建議 (3/3)

### • 社區層級整合

1. 選定試辦地區，辦理農產業與農村整合規劃
2. 選取原則如下：
  - 1) 曾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鄉鎮農村利用綜合規劃鄉鎮
  - 2) 為農村再生社區
  - 3) 劃有農產業專區
  - 4) 具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意願



## 簡報完畢 敬謝指正

1. 感謝農委會提供本計畫研究經費支持
2. 感謝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農村再生辦公室、水土保持局、土地重劃工程處之協助

#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

陳逸潔<sup>1</sup>、張恆維、廖倍好

## 摘要

### ■ 研究目的

都市農業不同於傳統農業在於其多功能性與受眾，跳脫傳統農業為農民的產業之思維，從生產到消費，都市農業已成為全民的農業，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及科技研發面對都市農業的投入增加，我國農業跨域發展成為支持城市健康、永續及樂活的前景可期，但關於國際都市農業發展趨勢、我國都市農業發展現況與推動問題分析，卻相對闕如。本研究目標是歸納整理國際都市農發展趨勢，並分析重要國家如日韓推動政策及經驗作法，盤點我國都市農業發展現況與推動問題，並借鏡國際經驗，就推動我國都市農業之作法提出建議。

### ■ 研究結果

1. 都市農業異於傳統農業之處在於其能發揮的多元功能，以及擴大到全民參與的範疇，與我國發展環境相近之日本與韓國，由於工業化及都市化程度高，遭遇類似的都市發展困境，民間早已有豐富的都市農業實踐經驗，並分別在 2015 年及 2011 年通過都市農業專法，以中央層級的力量全面推動。
2. 日本在都市化過程中所面臨的經濟、社會、環境等多重問題，逐漸凸顯都市農業所能發揮的多樣化功能，及農業能夠對都市發展中的多重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因而農地保留逐步成為都市發展中的重要課題，土地改革及稅制改革的結果，系統性地保留農地，並維護農民進行傳統農業生產的權利，並促成 2015 年《都市農業振興基本法》作為相關政策的施政方針，訂定都市農業政策的基本措施，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都市農業振興基本計畫」，最重要的是讓全國由上到下，在都市農業實際的執行上有所依循，讓都市農業適度發揮其多功能性，解決現代國家發展的進程中所面臨的多重挑戰。

---

<sup>1</sup>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1071003@mail.atri.org.tw](mailto:1071003@mail.atri.org.tw)。

3. 韓國在城鄉發展失衡、市場加速開放、農村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農業比重漸下滑等多重問題下，公民社會開始自發推動農業實踐，並建立起綿密的農業相關網絡，後續韓國政府於 2011 年頒布《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制度化推動都市農業政策，可說是建立在公民社會實踐經驗的基礎之上，並持續藉由公私協力的模式於全國積極擴大政策影響範圍。政策推動模式上，韓國由農林畜產食品部主導，中央部門進行協商後制定五年期的都市農業綜合計劃，交由「都市農業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引入外部專家意見，確保計畫的全面性及可執行性，各地方政府依據該計畫擬訂地方級實施計畫，並透過「都市農業支援中心」的機制推動細部工作，中央政府更須依專法規定每年評估施政成果，以利中央部會進行評核和擬定新的綜合計劃。
4. 在國際趨勢的帶動下，我國農業與都市關連發展由 1970 年代臺北市近郊農業觀光、1980 年代休閒農業、1989 市民農園、1990 年代精緻農業、2000 年代有機農業，到 2015 年臺北市推動的田園城市，都市農業有了可食地景、屋頂菜園、社區園圃、小田園等更多態樣的發展，並帶動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等其他六都城市的跟進，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除了臺北市為明顯的都會型經濟結構外，其他縣市仍有一定比例的傳統農業生產規模，加上各地經濟發展程度及產業結構的相異性，對於都市農業的認知及需求因此出現差異，也因此，即便各縣市在都市總體規劃中都有促進農業發展的相關計畫，但目前僅臺北市針對都市農業訂定階段性行動方案。

## ■ 政策意涵/政策建議

臺灣都市農業跨域發展主要投入於技術模組的研發及應用，在休閒農業、食農教育、農業療育等跨域關鍵技術方面有豐富的成果，因此我國發展都市農業的重要優勢是具備多元的跨域產業運用經驗。然而，因應都市化的持續發展和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都市農業政策勢必將納入進入我國總體發展的規劃中，且為了長期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各方對於都市農業的共識以及法制化的推動乃必要工作。基此，提出以下建議：

1. 訂定都市農業專法凝聚全國共識、擬定整體政策框架：以專法為基礎建立的共同政策指引，能確保全國各地推動都市農業政策的一致性與持續性。
2. 中央政府成立專責部門帶領計畫制定和監督政策執行，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指引擬定執行計畫。
3. 政策制定過程中諮詢外部專家意見，進行較為全面的考量，提高政策之務實性。

4. 將推動成果量化並定期進行績效評鑑，建立系統化政策評估模式，進行都市農業相關資料統計及調查工作。
5. 成立國家級都市農業研發單位，積累專業技術及政策研究成果，可以現行的科技計畫成果為基礎基礎來組織專門的都市農業研究單位，集結相關資源及人才，建立臺灣的都市農業研發中心。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簡報資料)

「110年度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成果研討會」

【專題演講二】

# 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 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

執行單位：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陳逸潔

研究人員：陳逸潔、廖倍好、張恆維



#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目標及研究規劃
- 二、國際間都市農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 三、日本及韓國樂農城市相關政策與制度推動經驗與作法
- 四、我國重要城市之樂農城市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
- 五、推動我國都市農業跨域鏈結之政策面及法制化建議

2

## 計畫目標及研究規劃



樂農城市之  
農業跨域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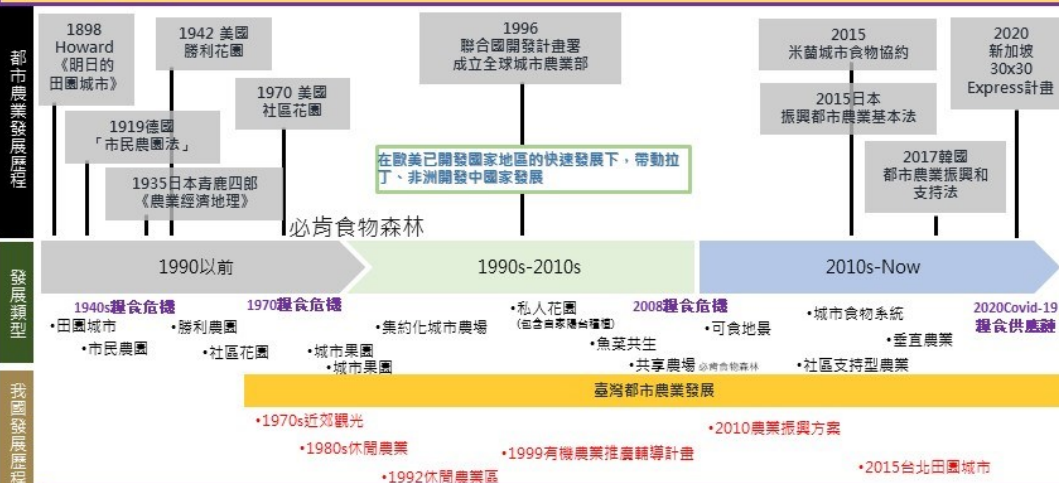
在國際趨勢的帶動下，我國農業與都市關連發展也逐步演進，時至今日，農業在城市中已與餐飲、觀光、環境、教育，甚至是醫療與社會福利等跨域鏈結。然而，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及科技研發面對都市農業的投入增加，我國農業跨域發展成為支持城市健康、永續及樂活的前景可期。故在此發展浪潮下，掌握建立樂農城市之發展目標，以研擬相關產業發展策略，落實相關推廣與輔導措施等，亟需對我國都市農業發展現況進行盤點，針對都市農業相關產業的型態予以分類，建立關連產業的價值評估方法，並檢討相關法規缺口及確立管制管理原則等。

規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整國際樂農城市相關發展現況與趨勢</li> <li>盤點我國都市農業發展現況與推動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樂農城市發展下我國農業跨域鏈結相關產業之價值評估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樂農城市發展相關法規問題檢討</li> <li>研擬相關作業機制配套作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擬下階段樂農城市下傳統農業與城市新型農業之共利發展策略</li> </ul>
關鍵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我國中央與地方都市農業推動情形</li> <li>借鏡國際經驗提出對我國推動都市農業之作法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第一年成果，及整體計畫推動方向，滾動調整，期能掌握我國適當發展模式，建立樂農城市相關產業之價值評估模式與分析推動之經濟效益，並考量國土計畫法下，推動樂農城市相關發展的法規缺口，以檢討與提出下一階段我國農業跨域鏈結的政策方向、發展目標與推動策略</li> </ul>		

- 110年研究內容
- 一 透過文獻回顧來歸納整理國際間都市農業的定義、類型、特色與分類方式、多元功能及與傳統農業之差異，以綜整國際樂農城市相關發展現況與趨勢
  - 二 挑選與我國農業發展相近國家日本、韓國，探討其都市農業發展之相關政策、法規與制度之建制歷程模式及推動現況
  - 三 透過次級資料整理與專家訪談來盤點我國中央與地方都市農業推動情形，並借鏡日韓經驗，檢視我國都市農業推動問題或缺口，以提出我國發展都市農業之作法建議。

# 國際間都市農業發展歷程

**1996-UNDP** 提倡都市農業為一滿足都市消費者糧食、土地和水需求的生產、加工、銷售食品的產業  
**2007-FAO** 在都市中心及周圍的土地種植植物和飼養供食品和其他用途使用的動物，以及相關活動，如投入資材的生產及提供，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都市農業的定義會隨著時空背景、學術關注領域及國際間關注議題的不同而有所調整，其可視為一個與時俱進的發展性概念，反映國際間對都市農業關切重點及相關政策方向

# 都市農業-定義、功能

位於都市及其都市邊緣/調和都市環境/高生產或多功能精緻農業/三產業  
 都市農業用地：都市農業區/保育區/非農業區土地(住宅區的屋頂、間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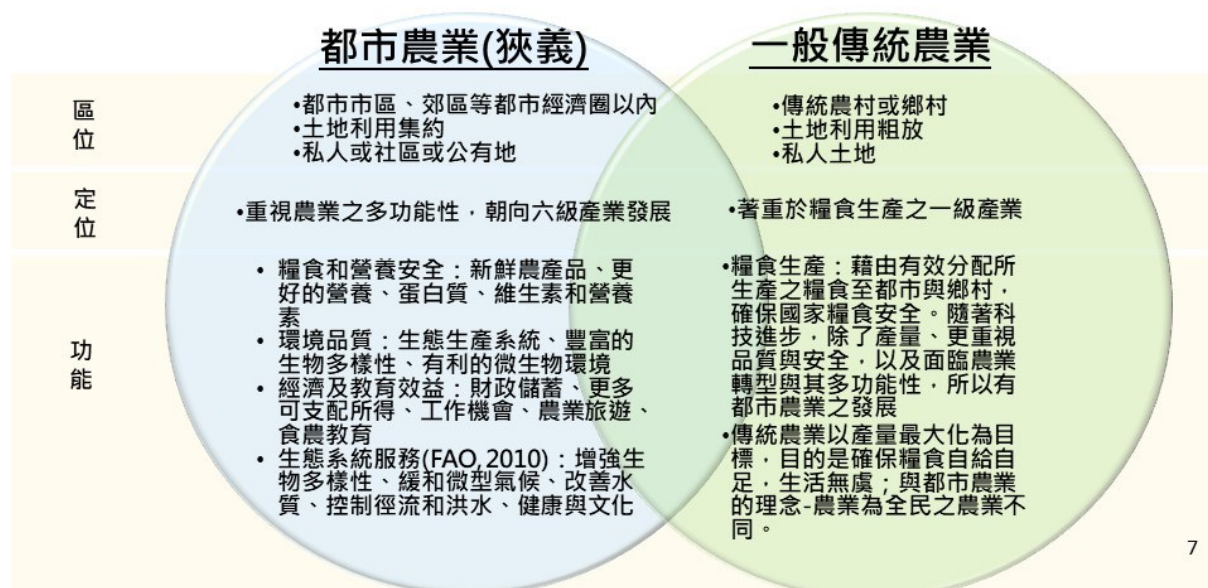


## 都市農業類型

	類型	形式	地點	產品	功能
單一功能	農夫市集	農民直售/市民	市區	當季農特產	經濟
	示範式農園 (設施/垂直農場)	政府/私人	市區/近郊	糧食作物、蔬果、 農特產品	經濟
多元功能	私有農園	市民私有	市區	花草、蔬果	經濟、教育
	社區花園	社區共享/市民	市區	糧食作物、蔬果	經濟、社會
	市民農園	市民承租/市民	市區或近郊	花草、蔬果	社會、教育
小 ↓ 大	觀光農園	私有/共營	近郊	花草、蔬果、遊憩、 體驗	經濟、社會、環 境、教育
	休閒農場	法律定義私有/法 人	近郊	糧食作物、蔬果、 特色、遊憩、體驗	經濟、社會、環 境、教育
	農業科技園區	政府主導公司進 駐	近郊	農業技術研發	經濟、環境

6

## 都市農業與一般傳統農業之差異及功能定位



7

## 都市農業發展趨勢

都市農業發展皆是透過中央政府立法，以指引地方政府推動執行，且讓都市農業成為其都市願景的一環，強調都市與國家、區域整合以及長期政策延續的重要性，以發揮都市農業在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教育面的多功能性，並藉由都市農業不同於傳統農業在區位、經營目的、規模等的差異下，而有新的發展趨勢

- 從長期願景制定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 從都市居民需求規劃農業發展空間區域
- 從都市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等需求角度佈局在地農業生產
- 從休閒農業加值為具生態服務功能的農業六級化產業



8

## 日本都市農業發展歷程

### 日本2015《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

日本在發展都市農業時，除了強化日本國家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和保護國家土地的作用之外，還考量到都市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與人口減少之趨勢、防止地球暖化課題以及天災地震的因應，故期望都市農業的設計能將前項所述之多元化功能予以妥善且充分發揮，故於2015年公布《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將日本都市農業發展定位為對於都市能確實發揮防災、形成良好的景觀、國土與環境的保全等多功能角色。

- 依據《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第2條，日本都市農業定義：「本法所稱之『都市農業』，係指在市街地及其周邊地域進行農業相關事宜者稱之。」
- 依據《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第3條第一項，日本都市農業具有六種多元化的功能：
  - 提供新鮮安全的農產品
  - 提供災害發生時的防災空間
  - 提供農業體驗和交流活動的場所
  - 提供對國土和環境的保護
  - 提供心靈放鬆的綠地空間以及促進都市居民對農業之認識與瞭解等
- 日本都市農業中央立法有助於：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權責與任務劃分、都市農業經營者以振興農業為一致目標、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政策推動、促進都市與鄉村地區農業合作、地方土地利用計畫中保留都市農業發展適宜用地、推動食農教育、農業體驗、提高農業價值、農民地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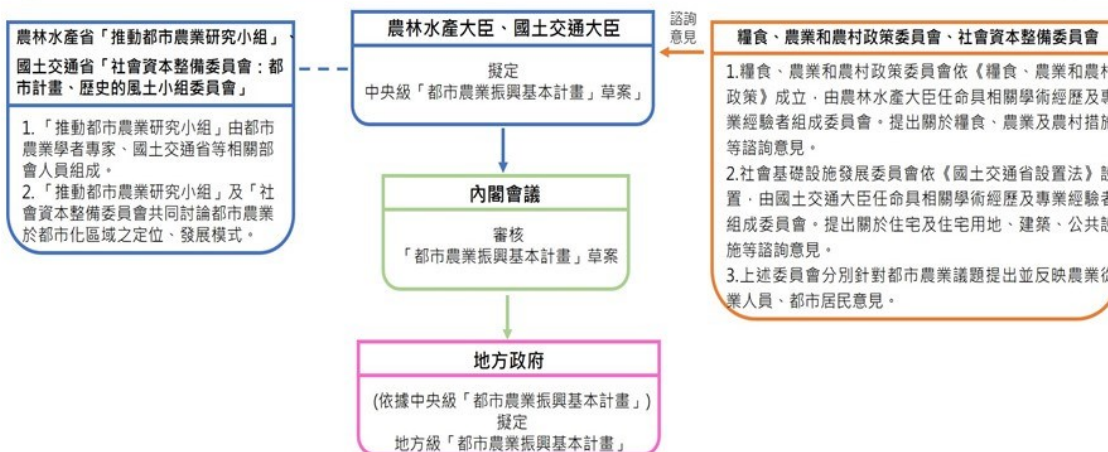
9

資料來源：林文傑，2016，「日本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簡介」，農政農情第286期。

# 日本都市農業政策發展契機

都市農業定義	立法契機/重大社會事件
<p>日本</p> <p>➢ 根據《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農業」：在都市及其周邊地區進行的農業。</li> <li>2. 「中央政府責任義務」：根據本法之基本原則制定並實施促進都市農業發展的措施。</li> <li>3. 「地方政府責任義務」：根據基本原則與中央政府進行分工，制定並實施促進都市農業發展的措施。</li> <li>4. 政府須採取法律、財政、稅收等必要措施來落實都市農業政策。</li> </ol>	<p>➢ 1995年阪神大地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災凸顯日本長期以來所面臨的高齡化、農村人口外移及其延伸的各種問題。</li> <li>• 災後復原、糧食安全、城市永續發展成為重要課題</li> </ul> <p>➢ 2000毒奶粉事件、2001染疫牛肉事件、2007年食物中毒事件：引發國人對農業議題價值觀的變化</p> <p>➢ 2009年國土交通省於報告中提出都會區農業用地的多元功能(作物生產休閒、防災等)，建議應考慮農業在都市發展中的定位</p> <p>➢ 2012、2015年日本政府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都市居民高度支持保護都市農業用地，例如東京市民提到對於都市提供新鮮安全的農畜產品、保護綠地和環境、農業體驗、食品教育等功能的期待。</p> <p>➢ 2011年311東日本大地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嘯及輻射污染造成日本農業的鉅額損失，並再次凸顯糧食安全問題</li> <li>• 提高民眾對防災、環境保護、糧食生產、居住環境品質等的意識。</li> </ul> <p>➢ 2011年農林水產省成立「都市農業推動小組」，並於2012年針對須立即解決的政策問題、都市農地及相關制度提出建議報告。</p>

# 日本都市農業法制化模式



中央級、地方級「都市農業振興基本計畫」需涵蓋之基本措施	
1.完善生產設施、人才培養、技術輔導、農業資訊系統、農業合作。	6.開發都市中的農業體驗環境。
2.發揮都市農業防災、形成良好景觀、保護國土環境等功能。	7.增加學校中的農業體驗教育。
3.落實土地利用規定，確保都市農業土地之有效利用。	8.促進民眾對農業的理解和興趣，如宣導相關知識和辦理活動。
4.完善土地利用相關之稅收措施。	9.促進都市居民獲得農業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5.促進地產地消。	10.推動農業相關研究。

## 日本都市農業政策內涵

願景及目標	重點政策	政策內涵
發揮都市農業的多元功能，並穩定、持續發展都市農業	1.完善生產設施、人才培養、技術輔導、農業資訊系統、農業合作	培育都市農業領導人才 完善生產設施：改善農業生產力、與都市共存的農業經營模式 推廣農業知識 提供農業相關資訊 推動農村事務合作
	2.發揮都市農業的防災、維護景觀及保護國土環境等多元化功能	發揮農業的防災功能 發揮農業的良好景觀功能 發揮農業的維護環境功能
	3.落實土地利用規定，確保都市農業土地之有效利用	確立都市農地在都市總體計畫中的定位 善用生產綠地 適時更新土地利用制度
	4.完善土地利用相關之稅收措施	完善有利於保留農地及農民持續耕種的稅制
	5.促進地產地消	設立直賣鎖：完善有助於當地農產品販售的設施、提升直賣所的經營管理效能並促進各營運點的合作、 促進農民與食品業者合作 提供都市居民當地農產品相關資訊 鼓勵學校使用當地生產農產品；促進生產者與相關業者合作、協助生產者與學校以外之機構團體合作進行食材供應
	6.開發都市中的農業體驗環境	完善市民農園體驗環境 促進年長者及社會弱勢群體對都市農園的利用
	7.增加學校中的農業體驗教育	農事體驗納入學校教育 促進農民與學校間的交流
	8.促進民眾對農業的理解和興趣，如宣導相關知識和辦理活動	辦理都市農業相關知識的推廣活動 促進農民與都市居民間的交流
	9.促進都市居民獲得農業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增加都市中農業知識學習及農事體驗的場所
	10.推動農業相關研究	加強對於農業相關的調查、統計、實證分析等

## 日本都市農業政策績效評量指標

6大多元化功能	細項指標	2021年發展概況
供應新鮮農產品	擴大農產品通路	(特定市2011年~2021年) 個人直銷45.7%→20.4% 共同直銷店27.4%→6.0% 超市等零售店9.5%→5.7% 食品加工業2.6%→1.1% JA銷售29.2%→41.5% 批發市場33.4%→13.7% 其他19.4%→11.1% 學校午餐0.5%
	都市居民購買當地蔬菜的意願	都市居民購買當地蔬菜的意願75.3%
農業體驗與交流活動的場所	都市居民使用市民農園的意願	都市居民使用市民農園的意願25.3%
	市民農園開設數量	(特定市2008年~2019年) 3382處→4169處
確保防災空間	農地作為火災時防止延燒的功能	起火後6小時後的延燒擴大狀況，農地可有效防止火勢延燒
	與農家、農協、地方公共團體簽署「防災合作農地」協定 規劃防災合作農地之必要性	規劃防災合作農地之市町村數量(2020年~2021年) 74處→76處 都市居民認同比例(2020年~2021年) 81.6%→53.6%
	「防災合作農地」功能之重要性	1. 緊急避難場所 2. 臨時住宅等建設用地 3. 生活用水的給水 4. 農作物的供給 5. 通過避難訓練等提高防災意識 6. 火災時防止延燒空間
提供綠地及水域空間	以綠地及水域提升都市居民的舒適度	都市居民認同比例52.7%
	制定「全國基本居住計畫」平衡住宅供應及農地保留	因應住宅用地增加的同時適當保留都市區農地
維護國土環境	雨水貯集、地下水涵養 緩解農地周邊的熱島效應	都市居民認同比例54.0% 農田周邊溫度低於住宅密集區
	都市居民對於保留農地的想法	都市居民希望保留農地85.1%
促進城市居民對農業的理解	都市農業帶動農村交流	都市居民與農山漁村互動的意願83.8%
	都市農業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功能性	都市居民肯定都市農業價值有所提升50.2%

## 韓國都市農業發展歷程

### 韓國2017《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

韓國都市農業的發展除了著眼於國內經濟發展、國土開發及糧食安全外，由於工業化的過程導致城鄉貧富落差、農村人口流失與高齡化、以及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衝擊國內農產業結構等問題，政府因而在2011年制定（2017年修訂）《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希望都市農業政策能有效調和城鄉差距、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國內農業生產的自主性，以都市農業產業化的方式促進都市和農村地區的和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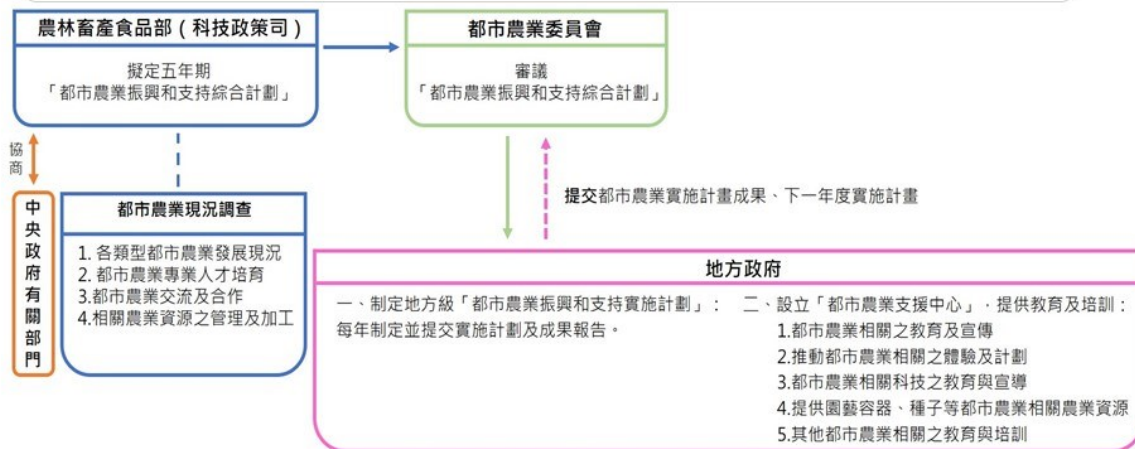
- 依據《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第2條，韓國定義都市農業為：「利用都市地區的土地、建築物或各種活動空間種植作物、栽培花木、飼養《昆蟲產業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的昆蟲（包括養蜂業）等任一種活動。」
- 韓國整體都市農業政策分為對農村的支持性措施，以及在都市開發農業發展空間的系統性措施：
  - 農村地區：1970年代起，透過「新村運動」、「新村工廠計畫」強化對農村投資
  - 都市地區：經由制定《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由上而下推動都市農業產業化發展
- 韓國都市農業中央立法有助於：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權責與任務劃分、都市農業經營者以振興農業為一致目標、修訂相關法規以利政策推動、促進都市與鄉村地區農業合作、培養農業專業人才及技術研發、有效利用農業資源及土地、推動食農教育、農業體驗、提高農業價值、促進農村經濟並提高農民生活等。

14

## 韓國都市農業政策發展契機

都市農業定義	立法契機/重大社會事件
<p>➢ 根據《都市農業發展及支持法》：</p> <p>1. 「都市農業」：利用都市地區的土地、建築物或各種活動空間種植作物、栽培花木、飼養《昆蟲產業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的昆蟲（包括養蜂業）等任一種活動。</p> <p>2. 該法亦定義「都市地區」、「都市農民」、「都市農業管理者」。</p>	<p>➢ 1950年代：工業化發展，農業比重漸下滑、城鄉發展失衡、農村人口流失與高齡化問題。</p> <p>➢ 1970年代：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結構。</p> <p>➢ 1949年政府以《農地改革法》，進行農地收購與重分配，提高農民對農地的使用權</p> <p>➢ 1961年「農業協同組合」（類似台臺灣的農會）改組，主要協助推動農業政策及農村發展。</p> <p>➢ 1970年推動「新村運動」、「新村工廠計畫」：增加對農村的公共投資</p> <p>➢ 2010年召開全國都市農業振興委員會，開始謹慎審查都市農業政策方向及行動計劃</p> <p>➢ 2011年推動制定《都市農業發展及支持法》</p> <p>➢ 2012年制定並實施都市農業法實施條例及施行細則</p> <p>➢ 2012年舉辦「第一屆都市農業博覽會」（都市農業展覽及體驗、園藝競賽、學術會議等）</p> <p>➢ 2013年制定第一個都市農業5年計畫（都市農業執行區域、研發、人才培訓、公共交流等5大戰略措施）</p> <p>➢ 2015年首屆「都市農業行政協調會」：討論振興都市農業的必要性</p> <p>➢ 2017年(最新修訂)《都市農業發展及支持法》</p>

## 韓國都市農業法制化模式



### 都市農業計畫制定指南

1. 於各級教育機構培養都市農業專業人才、鼓勵研究。
2. 授予都市農業人才資格及執照。
3. 都市農業調解員制度及規範。
4. 促進都市農業相關之研究、技術開發及交流合作。
5. 鼓勵建立都市農業團體並提供補助。
6. 依法受理並監督都市農場的申請及經營狀況。
7. 依法管制都市農場周邊土地的利用及交易情形。
8. 中央與地方政府加強與農民合作以振興都市農業。
9. 舉辦都市農業相關博覽會、活動及競賽振興都市農業。
10. 建立都市農業相關資訊之整合系統。
11. 訂定農業資材的管理及處理標準，降低環境汙染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義務及違反都市農業相關規定之罰則

## 韓國都市農業政策內涵

都市農業願景	重點政策	政策內涵
發展都市農業促進城鄉共存共榮	提升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	創造都市農業體驗空間(屋頂菜園、牆面綠化、都市農場)
		設立都市農業諮詢中心
		建立都市農業綜合資訊系統
		推廣都市農業的功能及價值
	加強教育及人才培育	培養都市農業經理人
		設立專業人力培訓機構、都市農業支援中心
		辦理專業課程、工作坊、博覽會研討會、都市農業日活動
	開發新型服務及技術	學校教育融合農業體驗
		開辦社福型、療育型都市農園
建立都市綠化標準及開發相關技術 推廣都市農業相關應用技術		

資料來源：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綜合計劃」

## 韓國都市農業政策績效評量指標

關鍵指標	2019年~2020年績效	單位
都市農業 總預算	577→62,282	百萬韓元
都市農園 總面積	1,323→1,060	公頃
總參與人次	242→1,847,785	人
都市農業專業人才培訓	5,042→6,704	人
都市農業經理人就業狀況	754→1,372	人
公共都市農場	65→177	處
	57→146	公頃
	59,898→143,159	人
私人都市農場	232	處
	99	公頃
	120,547	人
社區園圃	413→551	處
	40→44	公頃
	19,801→16,710	人
都市農業園區	11→21	處
	14→12	公頃
	21,428→7,175	人
都市農業博覽會	21→4	場
都市農業相關組織團體	72→85	家

## 日本與韓國都市農業政策模式比較

項目	日本	韓國
都市農業專法	《都市農業振興基本法》	《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法》
都市農業定義	在都市及其周邊地區進行的農業	利用都市地區的土地、建築物或各種活動空間種植作物栽培花木、飼養昆蟲產業法第2條第 1款所定義的昆蟲（包括養蜂業）等任一種活動
都市農業政策總體目標	全面系統性的推動都市農業相關政策，發揮都市農業多元化功能	創造自然友善的都市環境，提高都市居民對農業的認識進而促進都市和農村共存共榮
中央專責部門	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	農林畜產食品部
政策監督及審核機制	內閣會議審核「都市農業振興基本計畫」	都市農業委員會審核「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綜合計畫」
外部專家諮詢機制	學者專家出任糧食農業和農村政策委員會和社會基礎設施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學者專家出任都市農業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跨部門協商平台	中央級基本計畫的制定由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及共同討論並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綜合計畫的制定由農林畜產食品部與中央有關部門協商並通過包含外部專家在內的都市農業委員會的審核
都市農業基礎調查及統計分析	為達因地制宜的政策規劃，農林水產省定期對都會區居民進行農業多元化功能的意向調查，了解國民對都市農業的認知及需求，並公布調查結果	每年統計各類型都市農園數量、參與人數、預算、地方條例制定情況、相關技術或研究單位、都市農業網絡組織、培訓課程、各地區重點推廣項目、相關活動辦理績效、都市農業經營者就業情況、農業相關合作計畫、各地區都市農業主管部門、都市農業網路資源等
階段性實施計畫	地方政府制定10年期「都市農業振興基本計畫」	5年期及年度型「都市農業振興和支持綜合計畫」
定期追蹤政策執行成果	為促進國民對農業發展的共識，持續在都會區進行居民對農業的理解及看法之調查研究，並公開調查結果	根據年度目標進行績效評鑑並發布呈給報告
中央編列特別預算	農林水產省以制定農山漁「村振興交付金（都市農業機能發揮對策）實施要領」的方式，對執行推廣都市農業相關項目的公私機構和團體提供經費補助	中央及地方政府皆針對都市農業政策措施編列年度預算
都市農業產業化的專業人才系統	針對農地繼承人或農耕事業後代持續務農，並搭配土地保留措施，培養成為都市農業產業領導者。	創設「都市農業經理人」資格認證制度，並運用在都市農業支援中心和其他相關設施進行教育培訓工作
國家級研究單位	農林水產省、國立農研機構(NARO)針對都市農業的專題研究	國立園藝與草本科學研究所 都市農業研究小組

# 我國六都都市農業發展現況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面積(km <sup>2</sup> )	36,197 (100%)	272 (0.75%)	2,053 (5.67%)	1,221 (3.37%)	2,215 (6.12%)	2,192 (6.05%)	2,952 (8.15%)
耕地(公頃)	768,559 (100%)	-	29,843 (3.88%)	32,883 (4.28%)	39,191 (5.10%)	77,008 (10.02%)	45,226 (5.88%)
農牧用地(公頃)	820,592 (100%)	-	29,992 (3.65%)	34,084 (4.15%)	39,462 (4.81%)	83,632 (10.19%)	48,041 (5.85%)
農耕土地(公頃)	790,197 (100%)	3,233 (0.41%)	24,681 (3.12%)	31,784 (4.02%)	47,673 (6.03%)	92,450 (11.70%)	47,699 (6.04%)
農業就業人口(千人)	503 (100%)	2 (0.40%)	13 (2.58%)	9 (1.79%)	41 (8.15%)	57 (11.33%)	36 (7.16%)
農業產值(億元)	5,150 (100%)	6 (0.11%)	80 (1.55%)	118 (2.29%)	311 (6.04%)	573 (11.13%)	360 (6.99%)
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萬人)	108.4	0.6	3.2	5.0	8.8	12.6	8.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萬人)	58.9	0.4	2.1	2.6	4.6	7.5	5.8
農會會員(萬人)	179.2	4.3	28.9	10.4	15.2	17.2	24.9
農田水利會會員(萬人)	158.9	5.3	0	20.6	16.0	25.3	7.0
休閒農場家數(家)	378	11	15	26	36	8	13

## 我國六都都市農業跨域實踐比較-1

	休閒農業 (農業+觀光旅遊業)	環保綠化	藝文跨界	綠色療育	食農教育 (農業+教育服務)
	(農業+景觀+園藝+地景+藝術+療育照護)				
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色農遊帶動農村觀光:11處休閒農場、8條特色遊程、30,000參訪人次</li> <li>•多元休區推廣農村文化:三座休區共252公頃、174萬參訪人次</li> <li>•行銷特色農產品及多元服務,提高附加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導環境友善農法:有機驗證面積達25.65公頃、年產值794萬元</li> <li>•辦理農民教育訓練輔導永續生產</li> <li>•規劃農業改善計畫,穩定農業供水</li> <li>•推廣綠色科技促進循環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藝術季結合裝置藝術</li> <li>•季節性花卉意象造景:產值1.68億元、85萬參訪人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進花市消費:229個展售攤位、每週3萬人次、營業額2億元</li> <li>•鼓勵辦理社區園圃並辦理相關交流活動</li> <li>•與社區園圃、醫院合作推動園藝療育</li> <li>•田園基地733處、總面積20.1萬m<sup>2</sup>、68.5萬人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農教育及小旅行:近五年共138場、4,060人次</li> <li>•推廣郊山農場農耕活動</li> <li>•地產地消展售活動:近五年283場、814人次、農民營收累計9.2億元</li> <li>•在地食農教育示範</li> </ul>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再生社區16處</li> <li>•「青春山海線」套裝行程</li> <li>•「來去農家DO一日」四季特色農遊路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綠美學競賽,分為「可食地景」組,與「環境綠美化」組:已補助逾千處單位,可食地景組占2成以上</li> <li>•成立「城市綠美學輔導團」:累計協助單位(含環保局補助施作之屋頂農場)共533處以上,參與人次近1.5萬人</li> <li>•「新板可食地景園區」:辦理6年約900人次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繡球花季、櫻花季結合裝置藝術</li> <li>•與朱銘美術館合作辦理藝術展:2021年德國紅點設計品牌與傳達類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食地景結合銀髮族共餐、綠療育空間</li> <li>•可食地景收穫捐助弱勢團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食農教育總體計畫」</li> <li>•結合農村再生社區辦理食農體驗活動</li> <li>•中小學營養午餐使用在地生產有機蔬菜</li> <li>•推動地產地消:「新北小農鮮捕」、「農漁產品安心標章」、「新北好茶」、「翡翠樹蛙綠色保育標章」</li> </ul>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休閒農業輔導計畫」:10處休閒農業區</li> <li>•特色花卉主題活動:「桃園花彩節」、「一休區一花卉」</li> <li>•2021年竹圍漁港上架場二期工程:增設63席新遊艇專用碼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推動老樹維護:保留351棵老樹</li> <li>•「龜山田園綠環境生態園區」綠美化:配發灌木及喬木75萬株、覆蓋面積達955公頃</li> <li>•補助畜牧場更新汙染防制設施、自動化省力設備;補助小型畜牧場離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文化工作坊、靜態展演:「客家桐花季」、「海客文化藝術季」、地景藝術節、蓮花季、花彩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li> <li>•推動產地直銷:「桃園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2015年迄今結訓人數達278人)</li> <li>•建立在地農產品牌:「農村社區小舖」、「桃園優農」產地證明標章</li> </ul>

## 我國六都都市農業跨域實踐比較-2

	休閒農業 (農業+觀光旅遊業)	環保綠化	藝文跨界	綠色療育	食農教育 (農業+教育服務)
		(農業+景觀+園藝+地景+藝術+療育照護)			
臺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處休閒農業區、36處休閒農場</li> <li>•山線海線休閒推廣農遊套裝行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農園」：30個單位種植區開放免類申請</li> <li>•「城食森林計畫」：推廣可實地景耕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村文化帶動觀光：「農村體感藝術季」、「農村美術館」</li> <li>•農產品結合藝術行銷：「正利木器」工藝助臺中蜂蜜行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軌長照2.0，臺中農改場於中彰投地區9個農村社區導入園藝療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li> <li>•8處常態性農夫市集</li> </ul>
臺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農村社區體驗遊程：5大軸線、26個農村社區、共29條遊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全台首座有機專區：「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業局與相關科室、農漁會、區公所合作辦理特色農產品文化節活動：善化區草蓆產業、中生里花海節、噶嚨學甲蜀葵花文化節、紅將軍胡蘿蔔及木棉花產業西瓜紅腳等文化節、左鎮白芷節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色照顧站」：配合行政院長照2.0政策，發展具地方特色的綠色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學校推動食農教育：「食物森林」：鼓勵利用校園空地經營自給農園</li> <li>•「學輔校安教育計畫」：推動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li> <li>•加強在地農產品線上及線下銷售：「台南菜市長」、「青食樂南應大市集」、農特產展售會</li> </ul>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處休閒農業區</li> <li>•都市農業休憩空間：小港區市民農園、「微風市集」、「神農市集」</li> <li>•常態性休閒場域：台糖鳳山園藝休閒廣場假日花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市減碳及綠美化：「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高雄盾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農村藝文季：內門休閒農業區「宋江陣傳藝文化」、美濃休閒農業區「白玉蘿蔔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原民文化景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療育農園：「高雄市銀髮族市民農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學校午餐利用在地食材</li> <li>•培育食農教育種子教師：「農民種子教師培訓坊」</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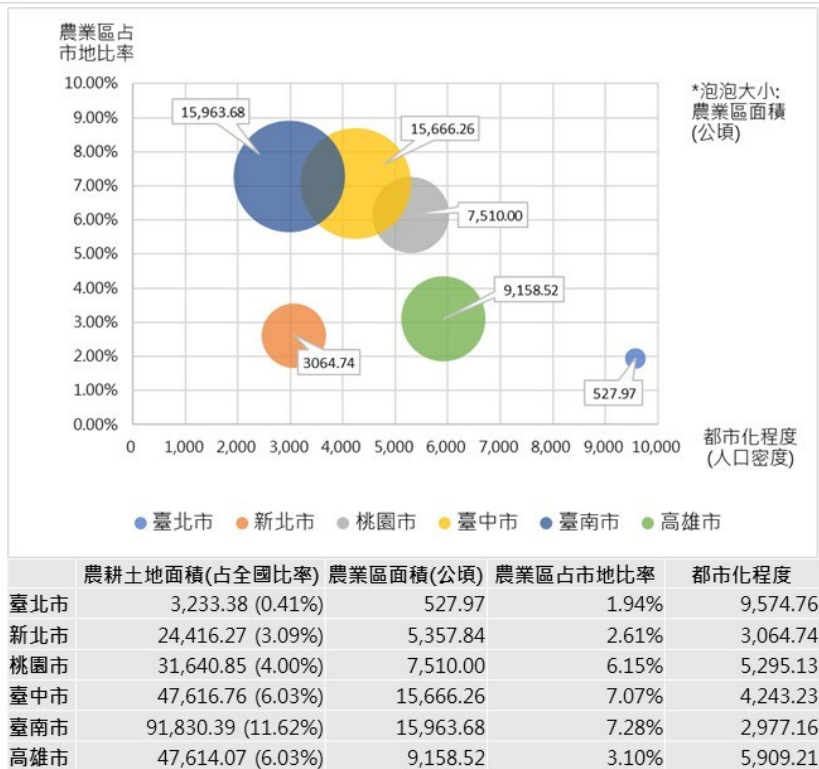
## 我國六都農業相關政策及跨域鏈結概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都市農業政策	城市長期願景/目標與農業相關	✓	✓	✓	✓	✓	✓	
	都市農業發展行動方案	✓	-	-	-	-	-	
	定義都市農業	發揮糧食提供、觀光休閒、藝術療育、教育服務、活化城市的效果	減緩都市熱島效應、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並具有降低碳排、糧食生產等附加價值的作法	維護傳統農業產業鏈的同時促進農業跨域轉型、活化農村經濟	在都會化過程中提供都市居民農業相關服務，並維護傳統農業發展	持續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並於都會區整合其他產業資源發揮跨域的多元功能	運用農業元素並透過軟硬體設施、食農教育、農業體驗、智慧科技、產銷輔導等方式豐富市民生活	
	都市農業類型	農夫市集	✓	✓	✓	✓	✓	✓
		示範式農園(設施/垂直農場)	✓	✓	✓	✓	-	✓
		私有農園	✓	✓	✓	✓	✓	✓
		社區花園	✓	✓	✓	✓	-	✓
		市民農園	✓	✓	✓	✓	-	✓
觀光農園		✓	✓	✓	✓	✓	✓	
休閒農場	✓	✓	✓	✓	✓	✓		
農業科技園區	-	-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		

## 我國六都農業相關政策及跨域鏈結概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農業跨域鏈結現況	休閒農業 (農業+觀光旅遊業)	11處休閒農場、8條特色遊程	16處農村再生社區	10處休閒農業區	11處休閒農業區、36處休閒農場	5大軸線、26個農村社區、29條遊程	5處休閒農業區、台糖鳳山假日花市
	環保綠化	有機農法、穩定農業供水 推廣綠色科技	繡球花季、櫻花季裝置藝術	保留351棵老樹、配發灌木及喬木75萬株，覆蓋面積955公頃 補助畜牧場汙染防制設施、補助小型畜牧場離牧	環保農園、城食森林計畫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實施計畫、高雄厝計劃等
	藝文跨界 (農業+景觀+園藝+地景+藝術+療育照顧)	農村藝術季裝置藝術、季節性花卉造景	花季裝置藝術、戶外美術館	農村文化工作坊、客家桐花季、海客文化藝術季、地景藝術節等	農村體感藝術季、農村美術館、農產品藝術行銷	農產品文化節	農村藝文季、農產品藝文季、休閒農業區原民族文化景觀
	綠色療育	花市消費、社區園圃、醫院園藝療育	可食地景、銀髮族共餐、綠療育空間、可食地景收穫捐弱勢團體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9個農村社區導入園藝療育	綠色照顧站、國際蘭展	「高雄市銀髮族市民農園」療育農園
	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及小旅行138場、農產品展售283場	營養午餐使用地產地消費食材	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8處農夫市集	補助學校設立自給農園	培育食農教育種子教師

## 國土計畫法下六都農業條件及發展潛力



## 臺灣借鏡日韓都市農業之政策作法

日韓作法	檢視臺灣都市農業政策經驗及問題
訂定「都市農業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縣市缺乏共同的政策框架及政策依據，政策執行上不易聚焦</li> <li>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趨勢，政府可以農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連結為基礎來推動都市農業法制化。</li> </ul>
明確「都市農業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各縣市發展程度及產業結構各異，對於都市農業的功能有不同的需求及想像</li> <li>農業在國內許多縣市仍具一定生產規模，推動都市農業的同時須思考新型態都市農業與傳統農業的互利共生</li> <li>中央政府須以臺灣國內的實際需求來定義都市農業，並確保有足夠的財政支援來推動專法的制定和政策推動</li> <li>應於國土計畫法的框架下視各地區未來的整體規劃、產業發展及市民的實際需求來規劃農業用地</li> </ul>
制定「都市農業政策總體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全國共同的都市農業發展目標，各縣市政策成果容易過於發散</li> <li>中央政府應明確都市農業政策目標、凝聚社會共識，並制訂完善配套措施</li> </ul>
設立「中央專責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中央專責部門負責整體政策的規劃和協調，並帶動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規劃，有利於建立公部門權威</li> </ul>
建立「政策監督及審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仍需有政策審議流程，以確保政策內容切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li> </ul>
設計「外部專家諮詢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制度化的專家諮詢小組或委員會</li> </ul>
建立「跨部門協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中央政府部會間、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的橫向溝通，以及公私部門間的交流管道</li> </ul>
都市農業基礎調查及統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建立統一的關鍵指標及政策量化成果統計機制，難以評估政策並系統性累積相關經驗</li> </ul>
制定「階段性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全國性的政策執行規劃，不利於政策落實</li> </ul>
定期「追蹤政策執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制定定期評鑑機制，應加強政策資訊透明化</li> </ul>
中央編列「都市農業特別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地方資源有限，缺乏中央級的預算支援難以全面性推動相關政策</li> </ul>
建立「都市農業產業化專業人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建立全國性都市農業專業人才庫，有助於政府進行政策制定、活動辦理、教育訓練等</li> </ul>
設立「國家級研究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積既有實務經驗、進行統計分析並開發都市農業相關模型</li> </ul>

## 推動我國都市農業跨域鏈結之政策面及法制化建議

臺灣農業跨域發展主要投入於技術模組的研發及應用，在休閒農業、食農教育、農業療育等跨域關鍵技術方面有豐富的成果，因此我國發展都市農業的重要優勢是具備多元的跨域產業運用經驗。然而，因應都市化的持續發展和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都市農業政策勢必將納入進入我國總體發展的規劃中，且為了長期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各方對於都市農業的共識以及法制化的推動乃必要工作。

- 訂定都市農業專法凝聚全國共識並作為整體政策框架之依歸，確保長期、持續性的推動，惟考量我國各縣市發展現況及重點產業發展政策之落差，未來專法之推動期程仍須視整體發展情形進一步討論
- 中央層級由專責部門帶領計劃制定並監督政策執行，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劃擬定執行計畫，以雙軌計畫的方式建立公部門權威
- 政策制定過程中諮詢外部專家意見，進行較為全面的考量，提高政策之務實性
- 將推動成果量化並定期進行績效評鑑，建立系統化政策評估模式
- 成立國家級都市農業研發單位，積累專業技術及政策的研究成果

謝謝指教



# Bridging the Attitude-Behavior Gap in High Income Economies: Driving Forces and Barriers for Implementing Animal Welfare in the Meat Sect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iwan and Germany

Johannes Simons<sup>1</sup>, Axel Wolz<sup>2</sup>, Feng-An Yang<sup>3</sup>

Bonn/Taipei, November 2020

## 摘要

### ■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主要分析我國與德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情況，包含現行動物福利相關的法規制度、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產品的認知及願付價值、動物福利標章的發展及私部門對提高動物福利採取的措施。首先概述肉類消費情形及主要的零售通路，再進一步藉由與產官學界專家訪談及文獻回顧來蒐集動物福利的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以作為我國發展及推動動物福利的參考。

### ■ 研究成果

研究結果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一) 在法規制度方面，我國自 1998 年動物保護法立法以來，對經濟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的相關法令逐步增訂修正，在運輸及屠宰作業等均訂有規範，近年來更訂定友善經濟動物的飼養指南以增進經濟動物的福祉；(二) 在動物福利相關研究方面，我國探討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產品認知及願付價值的研究仍在初步階段，雖然有研究指出消費者認為動物福利是重要的問題，並且對動物福利產品有較高的願付價值，但是文獻上對此一議題的研究仍顯不足；(三) 在動物福利標章方面，我國農政單位目前並無此一規範。現行國內動物福利標章的推動及認證主要由動物保護團體等非政府組織主導，甚至訂定更嚴格的動物福利標準；(四) 在私部門的投入方面，為提高經濟動物的福祉，產業界已配合動物保護團體推出許多措施，例如推出非籠飼雞蛋專區及僅使用友善動物產品。

---

<sup>1</sup> Institute for Food- and Resource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onn, Bonn, Germany  
[johannes.simons@ilr.uni-bonn.de](mailto:johannes.simons@ilr.uni-bonn.de)

<sup>2</sup> German-Taiwanese Association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DTG), Bonn, Germany  
[dtg@ilr.uni-bonn.de](mailto:dtg@ilr.uni-bonn.de) ([wolz@iamo.de](mailto:wolz@iamo.de))

<sup>3</sup>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fayang@ntu.edu.tw](mailto:fayang@ntu.edu.tw)

## ■ 政策意涵/政策建議

本計畫經參酌專家訪談與研究的結果，提出對我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建議，包括（一）補助友善飼養：因成本考量為阻礙推動友善飼養的主要原因，短期發展下，建議農政單位對有意從事友善飼養的業者提高補助，在長期發展下，建議配合其它措施如下；（二）進行動物福利相關的研究：為了解消費者對經濟動物飼養狀況的了解程度及對動物福利產品的接受程度與購買行為，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的調查及研究，以供有關單位有效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及行為模式；（三）食農教育：建議未來導入經濟動物飼養及動物福利的概念在食農教育中，以提升消費者對經濟動物飼養狀況的了解，並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的認同；（四）推廣動物福利標章：為建立動物福利產品與一般產品的市場區隔，建議有關單位未來除了繼續推廣動物福利標章之外，可以進一步提供資訊給消費者，以帶動消費者了解及關注動物福利產品背後的價值。除此之外，也建議對動物福利標章採取分級制度，鼓勵畜牧業者採取漸進式的友善飼養方式。



## 臺灣與德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情況

- ▶ 本計畫主要分析臺灣與德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情況
  - ▶ 以專家訪談及文獻回顧來蒐集動物福利的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
  - ▶ 作為我國發展及推動動物福利的參考
- ▶ 主要研究結果
  - ▶ 法規制度、國內動物福利相關研究
  - ▶ 動物福利標章、私部門對動物福利的投入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法規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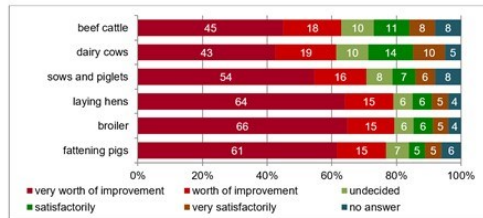
- ▶ 參照歐盟相關法規
- ▶ 屠宰動物之動物福利法規首於見於1974
- ▶ 1998年延伸至其它非食用農場動物
- ▶ 動物運輸及屠宰均有準則
- ▶ 德國動物保護法-1972
- ▶ 包含各類型動物
- ▶ 畜牧業有詳細規定
- ▶ 例如飼養密度、光照等
- ▶ 近年來也擬立法禁止撲殺小公雞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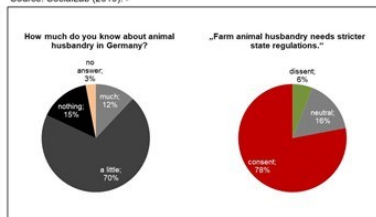
- ▶ 許多調查及研究消費者端的態度
- ▶ 對動物福利及畜養方式的瞭解及接受程度
- ▶ 對動物福利產品的願付價值
- ▶ 94%的受訪者認為動物福利是非常或有點重要的議題(Eurobarometer 2016)
- ▶ 在2007、2012及2017年的調查中，將近90%的受訪者認為農民應該對農場動物的福利負責(Kantar Emnid 2017; TNS Emnid 2007, TNS Emnid 2012)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消費者

- ▶ 60%-80%的受訪者認為畜牧業飼養方式需要改進
- ▶ 僅12%的受訪者瞭解畜牧業飼養方式
- ▶ 但是將近80%的受訪者認為畜牧業需要更嚴格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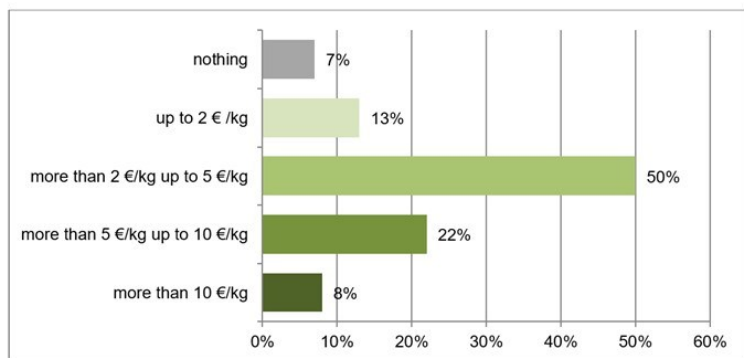
Source: SocialLab (2019).



Source: University of Bonn (2018).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消費者

- ▶ 93%的受訪者表示對動物福利產品有更高的願付價值
- ▶ 目前對實際購買行為尚無統計資料



Source: BMEL (2019a).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動物福利標章

- ▶ 目前德國官方尚無正式的動物福利標章
- ▶ 市場之分級標章, 以雞蛋為例
  - ▶ 0: 有機; 1: 散養; 2: 深層垃圾法; 3: 籠飼
- ▶ 豬隻之動物福利標章(分級制)及規定及正進行中

Element	Standard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space (m <sup>2</sup> )	0.5 – 0.75 (increasing with fattening weight)	0.75	0.90	1.5, of which 0.5 open air area
suckling period (days)	21	25	28	35
pigs per trough for drinking	36	12	no further specification	no further specification
tail docking	allowed	allowed during the first 4 days or up to 6 months, if >2% of herd show tail or ear injuries; develop action plan to minimize stress	not allowed	not allowed
Advanced training	not required	regular attendance	no further specification	no further specification



## 德國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非官方組織及業界的 支持及活動

- ▶ 非政府組織及大型零售商推出之動物福利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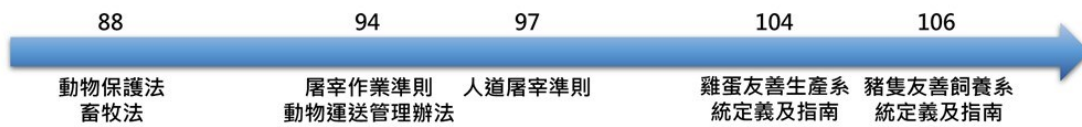
- ▶ 動物福利辦法

- ▶ 由肉品零售商補助
- ▶ 提供額外獎勵給滿足動物福利標準的農場
- ▶ 4.5歐分/KG in 2015-2017
- ▶ 6.5歐分/KG in 2018-2020
- ▶ 每年獎勵金額達85-130百萬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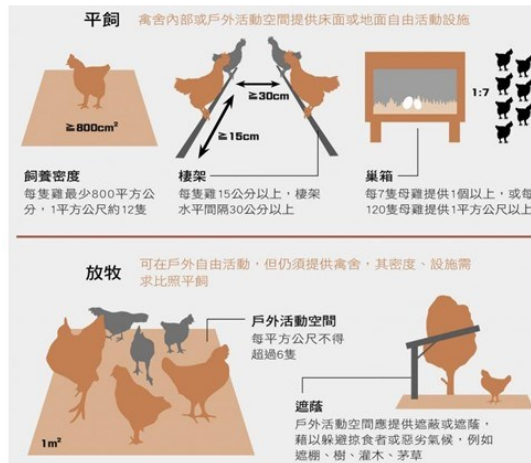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法規制度

- ▶ 經濟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的相關法令逐步增訂修正
- ▶ 人道運輸及屠宰作業等均定有規範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法規制度

- ▶ 近年來著重在經濟動物的福祉
- ▶ 訂定友善經濟動物的飼養指南
- ▶ 例如訂定飼養密度、活動面積
- ▶ 目前為自願性導入
- ▶ 業者成本及產品售價考量



圖片來源：豐年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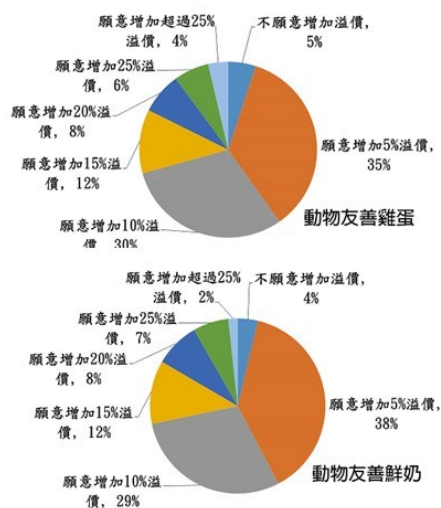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相關研究

- ▶ 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產品的認知及願付價格
  - ▶ 目前國內對此議題的研究仍在初步階段
- ▶ 現有文獻的研究結果指出
  - ▶ 消費者認為動物福利是重要的問題
  - ▶ 81%的消費者不同意「為求降低成本，可以讓雞隻養在籠子裡，即使擠一點也沒關係」(Chou 2009)
- ▶ 文獻上不足的部份
  - ▶ 消費者對經濟動物飼養狀況的了解及認知
  - ▶ 目前文獻上多著重在動物福利雞蛋，其它產品的研究仍顯不足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相關研究

- ▶ 現有文獻的研究結果指出
  - ▶ 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產品有較高的願付價格
  - ▶ 相較於一般雞蛋(市價約為4元/顆)，消費者對動物福利雞蛋的願付價格為14元/顆 (Yang 2019)



圖片來源：李佳蓉 (2019)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動物福利標章

- ▶ 目前並無此一規範
- ▶ 現行國內動物福利標章的推動及認證
- ▶ 主要由動物保護團體等非政府組織主導
  - ▶ 動物福利標準更為嚴格
- ▶ 人道標章與友善畜牧標章
  - ▶ 亞洲首個動物福利的認證標章(2007及2012)
  - ▶ 目前由台灣農業標準學會推動及認證
- ▶ 友善雞蛋聯盟標章
  - ▶ 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推動及認證(2017)



## 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簡介-非官方組織及業界的投入

- ▶ 產業界已配合動物保護團體推出許多措施
- ▶ 家樂福 (Carrefour)
  - ▶ 2018年設置「非籠飼友善雞蛋專區」
  - ▶ 2019年推出「非籠飼」的自有品牌雞蛋
  - ▶ 2020年家樂福嚴選產品採「自由放牧」雞蛋
  - ▶ 2025年家樂福品牌雞蛋全面採「非籠飼養」
- ▶ 宜家家居餐廳 (IKEA)
  - ▶ 2021年全面供應非籠飼雞蛋
  - ▶ 這些措施可鼓勵生產者採取友善飼養方式



## 德國與台灣動物福利發展之比較

- ▶ 德國在動物福利的發展較為進步
  - ▶ 相關研究數目、政府及業界的 support 力度及活動
- ▶ 政府端對進一步提高動物福利標準及制定動物福利標章的作為仍有限
- ▶ 私部門的活動及投入
  - ▶ 可能由於政府有限的作為
  - ▶ 非政府組織或業界可能有更為嚴格的動物福利標準

## 對我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建議

- ▶ 補助友善飼養
  - ▶ 因成本考量為阻礙推動友善飼養的主要原因
  - ▶ 短期發展下，建議農政單位對有意從事友善飼養的業者提高補助
  - ▶ 長期發展下，需配合其它措施
- ▶ 進行動物福利相關的研究
- ▶ 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的調查及研究，以供有關單位有效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及行為
  - ▶ 消費者對經濟動物飼養狀況的了解程度
  - ▶ 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產品的接受程度與購買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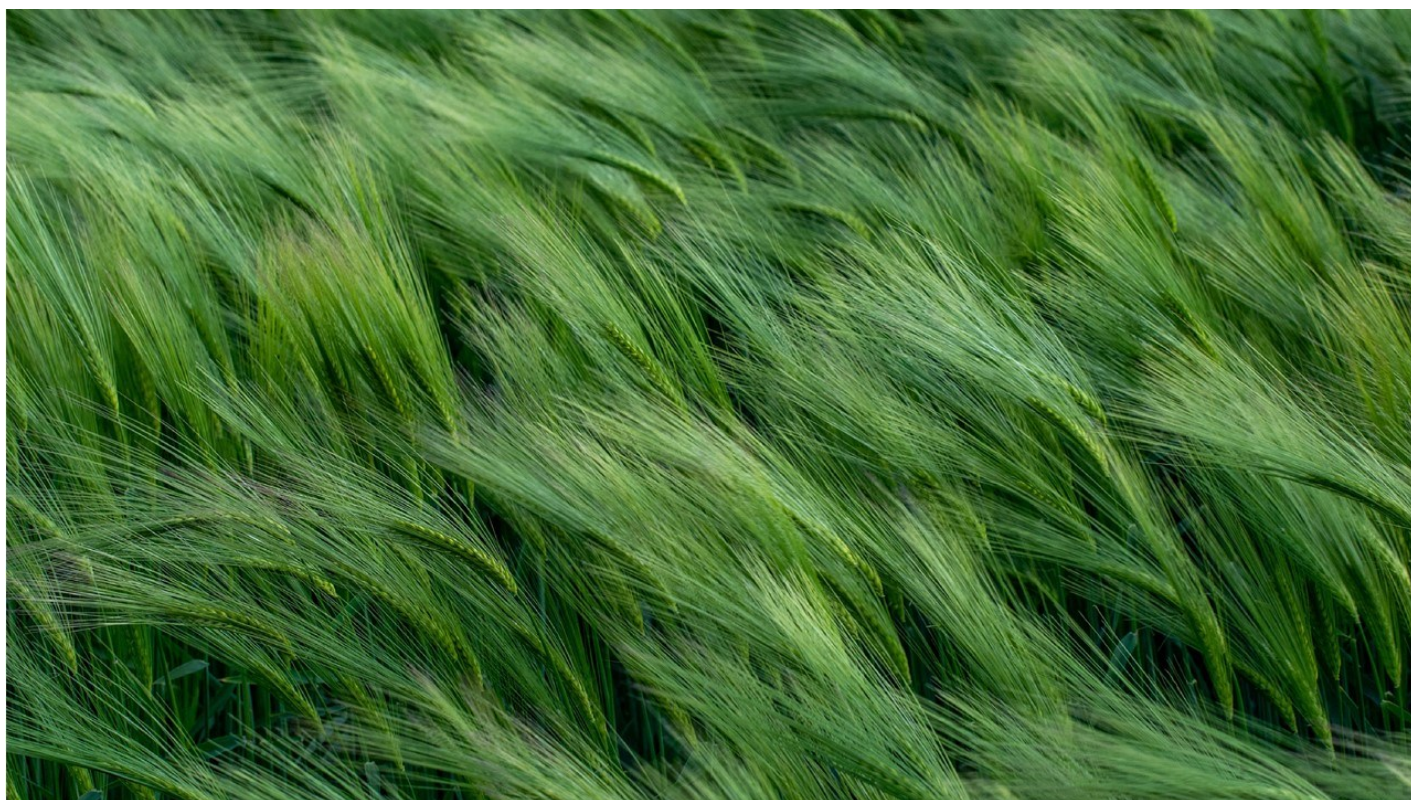
## 對我國動物福利發展及推動的建議

### ▶ 食農教育

- ▶ 建議未來導入經濟動物飼養及動物福利的概念在食農教育中
- ▶ 以提升消費者對經濟動物飼養狀況的了解，並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動物福利的認同

### ▶ 推廣動物福利標章

- ▶ 建立動物福利產品與一般產品的市場區隔
- ▶ 建議有關單位可以進一步提供資訊給消費者，帶動消費者了解及關注動物福利產品背後的價值
  - ▶ 採取分級制度
  - ▶ 鼓勵畜牧業者採取漸進式的友善飼養方式



# 應用農業多功能價值進行綠色給付政策規劃之研究

柳婉郁<sup>1</sup>、廖述誼<sup>2</sup>

國立中興大學

## 摘要

### ■ 研究目的

1. 評估並分析在目前我國龐雜的農業直接給付政策體系下，各措施間可能會產生政策效果互相競合，進而造成政策推動效率降低情形。
2. 探討在全球經貿自由化之趨勢下，屬於農業境內支持之各項措施；並研析我國為遵守 WTO 減少市場干預之承諾，以及解決前述政策效果互相競合之問題，必須逐漸削減與轉型之政策措施。
3. 形成一套農業政策及農業多功能性連結之完整論述，用以教育民眾認知農業多功能價值，並構築共同維護農業資源之共識。

### ■ 研究成果

1. 盤點、整理我國現有農業給付、補貼相關政策之目的、推動方式與具體效果並進行比較分析。
2. 連結我國農業施政重要目標，並就現有政策工具提出整合、調整建議，並找出現有工具未能達成之政策缺口。
3. 參考國外經驗，提出(綠色)給付政策設計之重點，並結合我國農業多功能效益估算基礎，提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建議。
4. 本研究擬透過盤點各種不同政策工具間之競合情形，揭示越來越多新增的農業補貼措施下，可能產生施政效率降低關鍵點，並藉由政策建議引導以不符農政單位需求之工具加以整合或調整。
5. 基於現有農業補貼或給付工具待改善點、WTO 規範削弱境內支持以及塑造國人對農業之認同，建構農業多功能價值應用於補貼或給付政策措施之理論模式及論述基礎。

---

<sup>1</sup>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景觀與遊憩學系特聘教授。

<sup>2</sup>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 ■ 政策意涵/政策建議

1. 作為與其他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效果衝突最明顯的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本研究建議應提高對其改革(或終止)之優先順序。維護國家糧食安全並非阻礙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改革之理由；在目前台灣持續維持高稻米自給率的情況下，保價收購制度並不能確保糧食安全，公糧儲備本身才是維持糧食安全的關鍵。
2. 在當前與未來 WTO 的規範下，若欲在維持直接給付形式之下進行改革，則我國未來的農業直接給付政策目的宜圍繞在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護等兩大主題。其中，透過類似歐盟交叉遵守的方式，使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落實為綠色措施。同時，在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做為最具一般性、普遍性的農業直接給付之上，設計各項具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護功能的加給。其中，針對稻作直接給付的部分，能以農業濕地生態加給(綠色措施)或糧食安全加給(藍色措施)的方向改革；而轉契作給付的部分，則依目的的不同，設立糧食安全加給(藍色措施)、地方特色作物加給(藍色措施)，以及經營結構改革加給(將該部分細分以落實綠色措施之認定)；針對有機農業的部分亦轉換為有機農業加給(綠色措施)。
3. 雖然目前以農業保險制度取代稻作直接給付的新政已然確立，但事實上該作法目前仍缺乏共識。就直接給付政策這類影響深遠的改革，本研究建議政府應針對「農業保險制度取代稻作直接給付」舉辦多場公聽會，彙整專家學者與主要利害關係人—農民的意見，促進主要利害關係人對於相關改革方向的理解，並就相關的意見衝突進行充分的考量(而非過去舉辦針對「健全我國農業保險制度」與「如何擴大實施農業保險制度」的公聽會)；在利害關係人相關衝突進行一定程度的調解之後(獲得一定的支持與理解之後)，再實施該政策。
4. 在建構農業政策性給付支持農業多功能價值之論述基礎的部分，其主要目的並不在於說服更多的民眾支持農業直接給付政策，而在於強化未來我國為因應 WTO 農業談判進行的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改革之合理性，以及協助促進農業部門與國人的溝通及理解。本研究建議面向民眾的論述不宜冗長，亦不宜使用過多艱澀的學術用語，該論述宜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我國於 WTO 中之機遇與發展之論述、對於農業多功能價值之論述，以及對於政策性給付支持農業多功能價值之論述。其中，在最後一個部分，應充分的對於政府進行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改革的願景與承諾進行闡述。

**關鍵詞：**多功能農業；政策評估；基本給付；綠色給付政策。